济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济扶贫组发〔2019〕3号

济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济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济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 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济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4月17日

目 录

1.	市委组织部	(1)
2.	市委宣传部	(5)
3.	市委统战部	(10)
4.	市委编办	(15)
5.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17)
6.	市发展改革委	(19)
7.	市教育局	(24)
8.	市科技局	(26)
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10.	市民政局	(35)
11.	市司法局	(41)
12.	市财政局	(48)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1)
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15.	市生态环境局	(58)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0)
17.	市交通运输局	(63)
18.	,市城乡水务局	(64)

19.	市农业农村局	• (67)
20.	市商务局	• (76)
21.	市文化和旅游局	• (78)
22.	市卫生健康委	• (84)
23.	市审计局	• (88)
24.	市国资委	• (98)
25.	市体育局	(100)
26.	市统计局	(106)
27.	市医疗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 · · ·	(107)
28.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 · · · · · · · · · · · · · ·	(112)
29.	市供销社 · · · · · · · · · · · · · · · · · · ·	(116)
30.	市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 ······	(119)
31.	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124)
32.	市总工会	(128)
33.	团市委	(134)
34.	市妇联	(138)
35.	市残联	(142)
36.	市工商联 · · · · · · · · · · · · · · · · · · ·	(146)
37.	市广播电视台 · · · · · · · · · · · · · · · · · · ·	(149)
38.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150)
39.	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	(156)
40.	济宁银保监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160)

市委组织部

一、目标任务

到 2020年,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任务成效明显,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干部作风在脱贫攻坚战场得到锤炼、锻炼,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在完成 2018 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2019 年,启动实施强化党建统领推进"双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开展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培养。抓好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每2年一个周期对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开展集中整顿,扶贫工作重点村中的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适当向扶贫工作重点村倾斜,力争消除集体收入3万元以下的薄弱村。大力推动工作力量下沉,实现扶贫工作重点村第一书记全覆盖,吸引各类优势资源向乡村集聚。

2020年,推进"双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取得明显成效, 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显著增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 本阵地、基本制度和基本保障得到全面提升。扶贫工作重点 村中的软弱涣散党组织经过2年的集中整顿,实现转化升级。 扶贫工作重点村在巩固集体收入达到3万元的基础上,确保 集体收入来源稳定、持续增收。全面消除3年以上未新发展 党员的扶贫工作重点村。新一轮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的驻村帮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按期完成脱贫任务。

二、工作措施

1、开展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健全"选、育、管、用、退"机制,选优配强、管好用好扶贫工作重点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县级组织部门管理审批制度,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制定"回引计划",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实施"1531"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教育培训,强化激励保障,激励扶贫工作重点村党组织书记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确保扶贫攻坚政策措施和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

2、扎实开展第一轮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集中整顿。大力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抓好中央督导反馈问题整改落 实。建立软弱涣散党组织动态排查机制,将村干部涉黑涉恶、 违法犯罪、宗族宗教侵蚀严重的扶贫工作重点村及时纳入整 顿范围。聚焦解决影响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的突出 问题,精准制定整顿措施,强化整顿力量,着力化解矛盾问 题,推进转化升级。对已完成转化的持续跟踪关注,健全巩 固提升措施,切实防止反弹反复。

- 3、开展农村发展党员三年突破行动。通过建立农村优秀 青年人才库、在外能人数据库和入党积极分子台账,乡镇 (街道)党(工)委定期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开展活动,发展党 员计划重点向农村倾斜等措施,解决好"有人可选""有计划 可用"的问题,加快培育发展农村优秀青年入党。
- 4、推动工作力量下沉。开展新一轮第一书记选派工作,实现扶贫工作重点村第一书记全覆盖。坚持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的驻村帮扶工作职责,按期完成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成果,保证贫困群众收入稳定持续增加。严格驻村工作纪律,加强督导检查和教育培训,包驻村完不成脱贫攻坚任务的,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不撤回。选派优秀干部到工作基础薄弱村担任党组织书记,组织"百名代表委员联百村",推动工作力量下沉,助力乡村振兴。
- 5、大力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指导县、乡成立专项推进组,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任务落实。以县(市、区)为单位,健全完善村级集体经济台账,对薄弱村逐村制定增收计划和消除措施。统筹整合各级各类可用资金和帮扶力量,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依托集体经济强村,打造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现场示范基地,加强对村党组织带头人等群体的培训,增强致富带富意识和能力。完善激励机制,把自主发展增收情况与村干部待遇报酬、表彰奖励挂钩,作为确定村干部年度业绩考核奖励报酬的重要参考依据。发挥县乡党委、政府政策引导作用,优先扶持发展扶贫工作重点

- 村,坚持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多种渠道促进扶贫工作重点村增收。
- 6、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坚持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干部, 把脱贫攻坚实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如期完成 任务,且表现特别优秀、实绩特别突出的脱贫任务比较重的 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提拔重用加强 人文关怀,经常性开展干部谈心谈话,落实正常福利待遇, 关注干部心理健康,帮助干部解决实际困难。

三、保障措施

- 1、压实工作责任。把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情况作为县 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贫 困村党组织建设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的地方,上级党组织约 谈提醒相关责任人,后果严重的问责追责。
- 2、强化财政保障。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大市级财政投入力度,县级财政按照规定的保障标准实现兜底保障。全面推行"第一书记项目"制度,加大帮扶政策整合力度,项目资金重点向第一书记帮扶的扶贫工作重点村倾斜,为第一书记提供强力工作保障。
- 3、加强跟踪问效。采取蹲点调研、随机抽查、集中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经常性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面上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提升。

市委宣传部

一、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婚丧事宜规范化、民间习俗文明化、移风易俗常态化,广大群众对移风易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不断提高。坚持团结鼓劲、正面宣传,引导广大群众抢抓脱贫攻坚的历史机遇,增强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

在完成 2018 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 2019 年, 全面总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 在全市乡村和城市社区全面推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持续倡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 倡树乡村文明新风。

2020年,推出一批成就报道,全面展示近年来我市精准 扶贫工作取得的重大成就和贫困群众的获得感。把文明村镇 创建,作为推进乡村文明行动的总抓手,力争全市80%的村 居达到县级及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 心打造成为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的综合载体平台;基本实 现婚丧事宜规范化、民间习俗文明化、移风易俗常态化。

二、工作措施

1、大力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普及,建立健全济宁市特

色的精神扶贫机制。继续实施优秀传统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六进普及"工程,全市各个层面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普及教育活动。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运用乡村儒学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加强家庭家风家教主题教育,与学校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结合起来,以文化人,深化实践,营造良好村风民俗。

- 2、深入实施"孝诚爱仁"四德工程,深化基层道德品牌创建。加强对全市"四德工程"示范县动态管理,以组织媒体开展四德工程示范县巡礼活动为抓手,打造一县(市、区)一道德品牌。总结推广基层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街道、社会组织等四德工程建设经验,命名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德工程建设示范点。广泛开展市、县、乡、村四级"榜上有名"先模人物评选活动,建好用活善行义举四德榜,推动全市建立一批四德主题广场、主题公园、主题社区、主题街道。大力弘扬孝善文化,引导规劝子女自觉履行赡养义务,积极开展孝善扶贫。
- 3、大力传承红色基因。深入挖掘我市丰富的革命历史文化资源,统筹全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理论文章和学术专著,组织创作一批传承弘扬红色基因的文学、戏剧、影视剧、音乐等优秀文艺作品。推动革命文化教育普及,建好用好红色教育基地,深化党史、国史学习教育,讲好济宁故事。加强爱国

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改陈布展,建设革命历史档案信息数据库,深入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网上展馆建设。围绕庆祝建国7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

- 4、建好用好红白理事会,全市所有村居都建立并发挥好 红白理事会的作用,完善红白理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对 红白理事会成员、村居"两委"成员的业务培训。
- 5、发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表率作用,引导他们在婚事及其他喜庆事宜方面做到"五带头",在丧事方面做到"三倡导,发挥各类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
- 6、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积极报道推动移风易俗的经验做法,曝光婚丧喜庆大操大办等反面典型,增进人们对推动移风易俗的认知认同。每半年进行一次农村移风易俗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
- 7、开设专题专栏。2019年1月1日起,济宁日报一版原"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专栏,更名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每周一期。专栏将以消息、通讯、图片等形式集中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宣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和重大举措,宣传我市脱贫攻坚取得的重大成就,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脱贫攻坚的先进事迹,弘扬扶贫济困传统美德,营造打好脱贫攻坚战的良好舆论氛围。在济宁广播电视台广播

《济宁新闻》和电视《济宁新闻联播》两栏目中继续开设"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等专栏,坚持点面结合、动态与典型结合,围绕我市扶贫工作的进展和成效进行深入宣传。

- 8、组织刊发评论文章。根据三年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济宁日报将适时组织刊发评论文章,以统一思想、提振信心,激励先进、解疑释惑,为行动深入开展提供强力支撑。
- 9、推出重大策划报道。把做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重大策划报道纳入年度重点选题计划,适时组织新闻媒体抽调精干力量搞好采访报道,推出重磅报道。
- 10、加大对上宣传。积极与上级媒体对接,围绕我市扶贫攻坚工作中的亮点和成效做好对上宣传。

三、保障措施

- 1、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深入学习宣传中央和省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和重大举措,广泛宣传我市脱贫攻坚取得的重大成就,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脱贫攻坚的先进事迹,营造打好脱贫攻坚战的良好舆论氛围,为全市上下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强大的精神支撑。
- 2、把农村移风易俗工作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作为乡镇和农村街道能否参评文明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 3、探索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测评体系,将新时代文

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将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作为文明城市、文明县(市、区)、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市县创建的重要内容。

4、加强与市扶贫办沟通协作,安排各媒体骨干记者深入基层采访,同时采取市县报纸、广播电视台联动的方式,形成工作合力,发现和报道更多的脱贫典型,确保宣传任务落实。

5、在属地内新闻网站适时更新"精准扶贫"专题,及时 转发济宁日报、济宁晚报等媒体扶贫活动活动稿件,全方位、 持续性宣传报道我市精准扶贫攻坚工作的思路、举措和成效, 为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营造良好网络环境。

市委统战部

一、目标任务

持续推进"同心扶贫攻坚行动",深入动员全市统一战线,咬定总攻目标,坚持精准方略,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巩固提升脱贫实效,扎实开展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科技扶贫、健康扶贫、助老扶贫、捐赠扶贫六大扶贫行动,深化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衔接,重点加大对少数民族村居的扶持力度,推动扶贫开发工作步步深入、提质增效,确保全市统一战线各项扶贫活动持续实施到2020年,助力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

在2018年基本完成工作任务的基础上,2019年,紧紧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逐步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的要求,引导全市统一战线,持续加大帮扶力度,助力加快推进市扶贫工作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延伸。

2020年,紧紧围绕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的目标任务,引导全市统一战线各领域,着力构建帮扶脱贫活动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帮扶项目的健康发展和贫困群众的可持续增收。

二、落实措施

- (一)实施产业扶贫。联合市工商联深入推进"百企帮百村"活动,动员全市民营企业、工商联会员、光彩会理事等,通过投资项目、安置就业等形式,结对帮扶建档立卡扶贫工作重点村,力争到2020年,参与精准扶贫行动的非公有制企业达到200家,帮扶扶贫工作重点村达到200个。依托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和基础条件,发动统战成员通过产业扶贫、商贸扶贫、就业扶贫等多种方式,改善重点扶贫工作重点村基础设施,打牢扶贫工作重点村产业致富基础。
- (二)实施教育扶贫。积极协助省委统战部和泛海集团开展"泛海助学山东行动",2020年前,按照省委统战部分配助学名额,向每位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发放助学金5000万元。动员统一战线力量,帮助贫困地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学水平,支持贫困地区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支持民盟市委继续开展教育资源对口帮扶活动,组织盟员中的优秀教师到教育资源相对落后的贫困地区学校去交流授课,帮助贫困地区学校提升教学质量,2020年活动将惠及贫困地区师生近1万名。支持九三学社市委,办好"九三讲堂",每年开展教育扶贫、支教活动20次。支持民进市委开展结对帮扶爱心助学活动,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5次。
- (三)实施科技扶贫。推荐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参加泛海集团"泛海扬帆·山东大学生创业行动"评选,并推动支持

力度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2020年前每年至少选取3个优秀创业项目进行资金支持和后续培训,深入开展社会组织帮扶青年创业活动,着力打造"小巨人"企业。动员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积极开展"同心惠民"行动,每年至少开展2期"送法律、送科技、送文化、送温暖下乡"活动。中秋、春节等时间节点开展送温暖送医疗下乡活动,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5次。支持致公党市委到边远贫困地区捐建"致公书屋",支持民进市委开展送文化、送科技、送医送药的"三下乡"活动,确保2020年底前,组织活动不少于20次,受益群众5000人次。

(四)实施健康扶贫。协助省委统战部、济南光彩明天儿童眼科医院继续开展"情系齐鲁·同心义诊"活动,2018、至2020年共为5000名适龄儿童进行免费视力检查,每年安排约20个贫困家庭弱视儿童免费入院治疗,免除各项费用共约120万元。支持九三学社市委继续开展"九医合作"活动、送健康义诊活动,支持农工党总支积极开展基层医院定点帮扶、健康知识普及、特殊疾病(帕金森病关爱、艾滋病关爱等)关爱活动,活动将惠及群众约3万余人。加大乡村卫生室建设支持力度,继续大力推进"海联·新农村卫生室"建设,2018—2020年争取资金100万元,支持新建海联新农村卫生室20所,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实施"健康扶贫。暖心工程",发动医疗领域高等院校、党外专

家教授深入贫困地区开展下乡义诊、健康扶贫工作,助力打 嬴脱贫攻坚战。2018年,组织统战成员、专家教授深入扶贫 工作重点村,开展有针对性的扶贫义诊活动 5 次以上,切实 帮助有需要的扶贫对象摆脱困境; 2019年,开展下乡义诊帮 扶活动 5 次以上; 2020年,组织开展专项义诊活动 7 次以上。

- (五)实施助老扶贫。动员统一战线各界人士在农村贫困地区创办或资助养老机构,帮助部分贫困乡(镇)、扶贫工作重点村敬老院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住条件,有针对性地开展家政服务、养老护理等方面的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水平,为贫困地区老年人提供基本的护理服务。支持民建市委开展"民建思源"活动,支持民革总支持续开展"基层组织牵手困难群众"活动,通过关爱弱势群体、走进特困家庭等形式,为困难群众做实事、解难题,计划三年开展"牵手"活动不少于50次,受益群众5000人次。支持农工党总支结对帮扶养老院,通过定期义诊、义务劳动、演出、送温暖等活动,年内开展关爱老年人系列活动不少于10次。
- (六)实施捐赠扶贫。动员各宗教团体深入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在助学、助老、助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发挥各民主党派、各统战团体优势,动员广大统战成员积极捐款捐物,搞好定点扶贫对接,帮助贫困群众解燃眉之急、缓切身之忧。动员广大统战干部和统一战线成员以重病患者、留守儿童、空巢老人为重点,自觉参与爱心捐赠,开展结对

帮扶,定点联系,定向服务,努力改善贫困家庭生产生活条件。

- (七)充分发挥少数民族扶贫资金的带动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管好用好各级扶贫资金。推动做好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的相对集中度,对民族村申报的有长期规划、有特色支撑、能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项目优先安排扶持,最大限度发挥少数民族扶贫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推动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确保好的政策发挥出好的效益,切实惠及广大少数民族群众。
- (八)大力培育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紧紧把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历史机遇,针对我市民族村的不同特点,以增强发展后劲为目标,以推动脱贫攻坚为导向,因地制宜、突出优势,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多种集体经济形式,重点扶持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及民族特色旅游产业,努力形成产业规模,充分发挥支柱产业的链条带动效应,繁荣农村经济,带动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创业,促进少数民族家庭增收致富。

市委编办

一、总体目标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2019年3月底前完成市级层面农村工作领导体制调整,2019年3月底前完成县级层面调整。

二、落实措施

- (一)调整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按照党中央、省委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工作,整合相关部门的机构、职责和编制资源,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完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将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指导县(市、区)结合机构改革,调整完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二) 充实师资力量改善办学条件。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加大编制统筹力度。指导县(市、区)规范用好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制度,为满编超编中

小学补充紧缺急需教师,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按照关于 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做好公办幼儿园核 编工作,对有空编的公办幼儿园做到有编即补,保障学前教 育事业发展需求。

- (三)强化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山东省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要求,进一步理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管理体制,积极推行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乡管村用";科学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最大程度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编制需求。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求,原则上有编即补。
- (四)加强县级精神疾病诊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指导县(市、区)结合机构改革和公立医院去行政化工作,调整优化县(市、区)卫生与健康机构涉及的精神卫生职责,理顺精神卫生管理体制机制。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一、目标任务

立足工委职能,突出党建引领,推动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抓党建促脱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落实措施

- 1、强化机关党组织脱贫攻坚工作责任。将脱贫攻坚作为机关党建服务中心的重要抓手,列入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和机关党组织书记落实党建工作目标责任清单。通过日常督查考核,经常调度督促机关党组织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将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纳入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市直部门单位"双评"评议的重要内容。脱贫攻坚工作成效作为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 2、开展党组织联建和党员结对帮扶活动。将脱贫攻坚作为驻村联户工作的重要内容,动员机关党组织通过组织共建,帮助联建村党组织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探索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路子。开展机关党员干部与贫困户结对帮扶活动,每户贫困户明确1名机关党员干部联系包保,宣传扶贫政策、选择扶贫路径、细化并落实帮扶措施,切实帮助解决脱贫中

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贫困户精准脱贫。

- 3、全力支持"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工作。主动听取工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工作组成员在工作、生活、家庭方面存在的困难,认真落实有关待遇政策。加强与工作组和帮扶单位的联系,共同做好派出干部的跟踪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 4、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济宁机 关党建》杂志、济宁机关党建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 深入宣传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政策措施和工作进展情况。注 重总结和宣传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工作成果和先进 典型,进一步调动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参与脱贫攻坚的积 极性,在市直机关营造助力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

济宁市发展改革委

一、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规划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推进,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梁山黄河滩区居民脱贫与迁建民生工程各项任务全面完成,1.87万滩区居民外迁安置,基本解决黄河滩区居民的防洪安全和安居乐业问题。对上加强沟通衔接,积极落实国家、省发展农业农村经济社会政策,争取省以上扶持资金9亿元以上。按计划完成全市贫困户农户科学储粮仓的免费发放工作,提高贫困户的储粮科学水平,为种粮农户减少粮食仓储损失。

在2018年基本完成任务的基础上,2019年,抓好省乡村 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工作,积极推进1县市、8镇、80 村探索乡村振兴新模式、新路径、新机制,着力打造推动乡 村振兴齐鲁样板的示范县、乡、村,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 乡村振兴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顺利通过省级认定。 督导推进梁山黄河滩区脱贫与迁建民生工程建设,确保加快 工程进度,达到国家、省要求。继续做好对上政策资金争取 工作,全年争取资金力争在2亿元以上。完成集中一个乡镇免费发放科学储粮仓1万口任务。

2020年,推进省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项目建设,争取更多农业发展银行长期贷款支持乡村振兴项目,以项目带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到实处。梁山黄河滩区脱贫与迁建民生工程全面完工,滩区居民搬迁入住,生产生活得到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为农业农村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全年争取资金力争在2亿元以上。免费发放科学储粮仓覆盖全市所有有储粮需求的贫困户,为种粮农户减少粮食仓储损失。

二、工作措施

一是积极争取各类资金用于农业农村发展。深入理解国家、省扶持政策,对接争取更多的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不断增加贫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努力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坚持工业反哺农村、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原则,进一步整合各项扶贫政策,确保政府性投入向贫困农村建设倾斜。鼓励信贷资金加大对贫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探索建立促进贫困农村健康发展激励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扶贫开发攻坚。加大向上争取资金的力度,确保在2020年前对有储粮需求的农户免费发放科学储粮仓。

二是加快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建设进展。将黄河滩区 居民脱贫迁建工程作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进一步提高政治 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盯紧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确保 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作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力争 如期建成、搬迁入住,努力建设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群众检验 的民生工程,交出一份满意答卷。强化以产带迁,以业促迁, 加大产业扶持、转移就业等政策落实力度,确保群众"搬得 出、稳得住、能致富"。

三是加强对涉农项目事中事后的督导监管。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由重争取疏管理向重服务推进度转变,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筛选论证、报批管理、质量控制、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绩效考评等方面工作,努力发挥建设项目应有效益。坚持情况调度与现场查看相结合管理方式,深入项目建设现场,及时了解工程建设进度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采取定期书面调度、不定期现场察看及定期通报等形式,认真总结、推广项目建设经验。

四是抓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工作。认真学习研究鲁发改农经〔2018〕864号和鲁发改农经〔2018〕1091号文件精神,抓好贯彻落实,以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任务为契机,积极探索乡村振兴新模式、新路径、新机制,着力打造推动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示范县、乡、村,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乡村振兴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按照"当年创建、次年认定"的要求,及时总结示范创建成效会同有关部门汇总上报省直有关部门。

五是严格执行扶贫帮扶规章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以上率下,落实帮扶责任,密切关注帮扶干部工作进展情况, 严格执行扶贫纪律,加强检查督导,坚持一月一调度制度,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

三、保障措施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主动协同相关部门,以最大的决心、最实的措施、最严的标准、最有力的行动,扎实做好各项脱贫攻坚工作。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重点任务清单要求,及时研究解决脱贫攻坚存在的突出问题,保证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效果到位。

三是强化协调沟通。全力配合做好扶贫攻坚有关工作。 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强上下沟通和部门之间 衔接,积极推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 协调推进贫困村用水饮水、卫生、教育、交通、农田水利等 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贫困村村容村貌。

四是严格监督管理。跟踪落实重要工作进展,每月调度工作情况、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现场查看、每年进行全面总

结,以更大力度推进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程建设、乡村振兴 "十百千"示范创建、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项目等实施,确保 工作落实、措施见效、保障有力。将党中央有关脱贫攻坚作 风建设要求,贯穿于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全过程,以扎扎实实 的工作成效,让贫困群众真真切切地感受到获得感、幸福感。

济宁市教育局

一、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完成省、市扶贫工作重点村学校教师、校长市级全员培训;落实省教育厅中小学、幼儿园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确保没有一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在完成 2018 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 2019 年, 综合运用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 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施救助; 加强省、市扶贫工作重点村学校师资培训, 重点解决教师信息化素养不高、使用信息化教学设备能力不强的问题; 根据我市公费示范生实际需求, 完成省教育厅中小学、幼儿园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和任务目标。

2020年,在确保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施救助基础上,分档实施资助项目,凡符合资助条件的建档立卡学生,可叠加享受资助,确保教育救助精准有效;重点围绕音体美、英语等弱缺学科教师开展培训,较好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成省教育厅中小学、幼儿园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和任务目标。

二、工作措施

1、完善精准识别、精准衔接、精准资助工作机制。找准

工作切入点、提高精准度,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落实到位。

- 2、巩固强化贫困家庭学生入园、上学、升学保障体系。 补齐学前教育短板, 兜住义务教育底线, 拓宽成长发展渠道, 保障和提升贫困家庭学生受教育水平。
- 3、加强培训需求调研。量身制定培训方案,满足省市扶 贫工作重点村学校教师培训需求。
- 4、加强省、市扶贫工作重点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结合省、市扶贫工作重点村教师需求,合理确定公费师范生需求计划,完成教育厅中小学、幼儿园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和任务目标。

三、保障措施

- 1、强化组织领导。市教育局要进一步落实教育精准脱贫 攻坚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保障措施和责任 分工,将扶贫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以便掌握工作情况,推 进工作落实。
- 2、加强监督问责。深入开展教育扶贫领域作风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为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和作 风保障。
- 3、强化舆论宣传。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互联网、 演讲比赛等形式广发宣传教育扶贫各项惠民、富民政策措施, 和先进典型等,推广经验做法,形成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一、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512 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科技服务主要领域科技扶贫指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完善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农业科技成果推广计划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包保村集体经济质量,在解决贫困户脱贫致富手段上下功夫,继续为包保村提供公益医疗服务和农业科技指导等服务。

在完成 2018 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 2019 年, 着力巩固提升扶贫成果,逐步建立稳定扶贫长效机制;加快推进 512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科技服务延伸;继续推进科技服务平台与农业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建设。着力解决包保贫困户缺乏生产生活设施的现状,提升生活质量,继续为包保村提供公益医疗服务和农业科技指导等服务。

2020年,512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科技服务主要领域 科技扶贫指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完善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农业科技成果推广计划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包保村集体经济 质量,在解决贫困户脱贫致富手段上下功夫,继续为包保村 提供公益医疗服务和农业科技指导等服务。

二、工作措施

- (一) 实施科技项目支撑计划,全力助推脱贫攻坚。把争取和实施科技项目作为助推精准扶贫强有力的支撑和有效的抓手。2018—2020年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在贫困村进行的科技示范与成果转化项目。优先推荐争取省以上农业项目向科技扶贫重点县、村倾斜,为我市脱贫攻坚发挥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引领带动作用。
- (二) 实施科技服务平台建设计划,全力助推脱贫攻坚。 依托农科驿站服务点, 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人才优势和科技 创新平台作用, 为群众脱贫致富提供科技咨询、技术培训和 产业示范。农科驿站采用"研究机构/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园 区十专业合作社十示范基地十科技特派员十农户"的多样化 运营模式,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技术研究, 采取"互联网十农技服务"的形式,建设集"农业科研、农 技推广、精准扶贫、农村乡土人才培养、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等功能于一体的农科驿站,提升农村科学种养水平,提高农 业产出效益,最大程度激发农民创新创业潜力,带动贫困群 众增加收入,实现脱贫致富。按照生态农业镇"一镇一站一 特色"的建设思路,采取重点推进、以点带面、示范带动的 形式,全面推进"农科驿站"农业科技服务网络建设。目前 已建成省、市农科驿站87家,在科技培训、示范、推广、扶 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较好地解决了科技服务"百姓"最后 100米的问题,深受群众欢迎。
 - (三) 实施农业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全力助推脱贫攻坚。

健全完善农业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提高科技工作显示度、助推脱贫攻坚的重中之重,探索和运用"科研+基地+农户"、"科研+企业(协会)+农户"等多种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建设具有比较优势和鲜明特色的农大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扩大技术和规模效益。开展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扶市和发挥技术对接帮扶作用,为贫困户提供技术培训班、发放和技术中,引导贫困户依靠科技进步增收脱贫。对接种技特派员,建设产业示范基地,建立"科技特派员,建设产业示范基地,建立"科技特派员,建设产业示范基地,建立"科技特派局十分困户"的帮扶模式,使科技特派局十分困户"的帮扶模式,使科技特派局,对联系、引导贫困群众依靠科技进步增收脱贫。

(四)实施典型培育计划,全力助推脱贫攻坚。将扶贫开发与"包保"行动紧密结合,严格按照《市科技局扶贫走访和社区联建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明确各级党员及干部负责"包保"工作的具体任务,活动频次和工作内容,全面了解贫困户面临的迫切问题,把为包保贫困户提供公益医疗服务和农业科技指导为主要内容,把党员干部集中走访慰问、提升包保村集体经济质量为重点,切实把扶贫工作落到实处,让群众得到实惠。

三、保障措施

- (一)明确职责分工。农社科负责市科技局扶贫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负责技术培训班的举办、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等工作;人事科负责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保贫困户工作;政策科负责扶贫政策制订、解读、宣传工作。
- (二) 周密安排部署。在科技系统开展市科技局抓推进、 县乡科技局抓落实的脱贫攻坚工作,为打好脱贫攻坚三年行 动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与引领作用,立足科技资源,以科技 特派员、科技项目、农科驿站建设等为抓手,深入调研、主 动对接、精准服务,积极开展黄科技帮扶工作,巩固提升脱 贫攻坚成果。
- (三)加强督促指导。一是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科技领域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监督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到位、措施精准、作风扎实、管理规范。二是加强科技扶贫项目日常监管,督导和检查常态化,确保每个扶贫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按照验收要求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完善项目进度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三是加强科技特派员结对帮扶的调度,督导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带动作用,确保512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科技服务常态化,服务达到预期目标。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目标任务

聚焦全市 510 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实现宽带网络基础设明显改善、信息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村企结对帮扶效果明显体现。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 (一) 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明显改善。 2018年,自然村基本实现通宽带。2019年,进一步完善宽带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4G 信号覆盖工作。2020年,实现 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光纤全覆盖,固定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 率力争提速到 20M 以上,行政村 4G 信号覆盖率达到 100%。
- (二)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和贫困群众信息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信息惠民方面,落实提速降费举措,确保每年不低于上年度资费优惠力度;推广服务三农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结合发展实际及时推出适合贫困群众的新产品或解决方案。信息服务示范方面,在完成2018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2019年完成信息化扶贫示范镇项目验收;2020年信息化扶贫示范镇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全面助力我市脱贫攻坚任务完成。
 - (三) 村企结对帮扶效果明显体现。在完成 2018 年各项

任务的基础上,2019年丰富"好品济宁"产业扶贫乡村振兴行动内容,组织"好品济宁"企业精准扶贫交流会等活动; 2020年推动"'好品济宁'产业扶贫乡村振兴行动"成为助力 我市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

二、工作措施

- (一) 加快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网络服务水平。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实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大力推进城乡宽带网络基础设施一体化,扩大光纤网、宽带网在贫困农村的有效覆盖,不断扩大 3G/4G 无线网络覆盖范围。2018—2020年,协助铁塔公司积极争取省级资金用于农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移动通信网络在贫困村的覆盖,预计建设 860 座基站,覆盖约 1870 个村庄,其中贫困村93 个。投资 4.1 亿元。
- (二)推进"信息化扶贫示范镇"建设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落实《关于开展"信息化扶贫示范镇"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鲁经信信推〔2016〕437号)要求,做好2016—2017年批复建设的全省"信息化扶贫示范镇"实施、调度、验收、总结推广等工作,切实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按照《山东省扶贫重点区域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队伍建设服务指导规范(试行)》(鲁经信信推〔2016〕432号)要求,发挥市场机制、整合社会资源、调动社会力量建设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队伍,坚持延伸功能、规范管理、长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队伍,坚持延伸功能、规范管理、长效

— 31 —

运营,不断完善贫困地区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

- (三)降低农民信息使用成本,推进信息网络普及。加大与电信运营商的协调力度,鼓励运营商采取优惠购机、以旧换新、购机赠业务等。为扶贫重点村的宽带上网和个人 4G业务提供资费优惠,大幅增加套餐内容,配备超长语音通话和6G定向流量。通过一系列优惠政策的实施,不断推进提速降费,降低贫困农民上网和信息使用成本,促进贫困地区信息化水平的普及和提升,让信息化扶贫给贫困农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实惠。
- (四)丰富农村信息化产品,增强服务农村能力。加大《山东省农业农村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产品)推广目录(2016年)》(鲁经信信推〔2016〕471号)解决方案(产品)推广力度,鼓励和引导信息化软硬件制造商、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信息化建设。
- (五) 完善产业扶贪模式,组织开展村企结对帮扶。实施"好品济宁"产业扶贫乡村振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多场次专项对接活动,通过我市有实力、有品牌美誉度的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帮扶,发展当地农副产品深加工,提高区域及其相关产业产品的品牌化程度。完善"'好品济宁'扶贫帮帮团",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的作用,创新产业扶贫模式,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及做法,使企业开展产业扶贫活动常态化、持续化、规模化。

三、保障措施

- (一) 落实组织领导保障,健全工作机制体制。建立健全工业和信息化扶贫工作机制,调度工作进展,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形成牵头单位牵头组织、主要参加单位积极响应,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
- (二)强化资金支持,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协调做好省信息化扶贫示范镇资金划拨、项目实施、验收推广等工作,充分发挥好省信息化扶贫示范镇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加大"'好品济宁'产业扶贫乡村振兴行动"支持力度,利用产业扶贫促进贫困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加大服务贫困村力度,引导相关行业组织、企业加大对贫困村资金、项目的投入。
- (三)加强县级工作指导,形成上下联动。按照省里统一部署要求,采取平时调研与集中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扶贫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成效显著的,给予通报表扬。通过调度和通报,与各级工业和信息化扶贫部门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
- (四) 注重实施效果,不断巩固扩大先进成果。注重信息 服务的可行性和实效性,结合农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推 广农民用得了、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围绕

重点任务,先在"第一书记"所在村开展试点示范,及时总结先进经验,由点到面,及时挖掘和总结工业和信息化扶贫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事迹,积极营造工业和信息化帮助脱贫致富的浓厚氛围。

济宁市民政局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按照"2018年基本完成、2019年巩固提升、2020年全面完成"的脱贫攻坚工作布局,聚焦兜底脱贫攻坚,坚持应保尽保、兜底救助、统筹衔接、正确引导,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困境儿童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等保障性扶贫措施,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作用,切实保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未脱贫和已脱贫达不到兜底标准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

二、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逐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确保我市农村低保标准高于按年度动态调整的省定扶贫标准。加强农村低保政策与扶贫开

发政策有效衔接,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贫困户,都要按规定程序纳入农村低保。加强低保动态管理,开展定期复核,不再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按程序退出,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脱贫攻坚期内,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可以采取渐退方式退出低保,渐退期限一般为3个月,渐退期间继续享受低保待遇;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延长渐退期限。在渐退期间,由于低保标准提高、政策调整等原因重新符合低保条件的,取消渐退期限,转为正常保障。

(二)进一步完善低保制度。完善单人户办理低保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完善"支出型"贫困家庭保障制度,将因重病、意外等原因造成家庭支出巨大、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完善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细化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完善低保备案制度,低保经办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或享受低保的,实行备案管理;完善退保程序,低保家庭超出条件的,乡镇(街道)发现并核实属实之后1个月内,按照规定程序取消低保待遇;建立精准救助机制,推广应用低保制定程序取消低保待遇;建立精准救助机制,推广应用低保申请家庭困难指数评估救助系统,依托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切实提高低保救助的准确度

和公平性。

- (三)加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力度。加大特困供养保障力度,根据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和照料护理需求,合理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差异化的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区域优化、布局合理原则,充分利用乡镇敬老院等现有资源,建设农村综合性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加强乡镇敬老院标准化建设,积极开展社会化改革,提高供养服务水平,到2020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要提高到5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
- (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制度。细化救助对象范围,简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应当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之后补齐相关手续;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实现了临时救助标准城乡标准的统一。对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适当提高救助策度。建立小额临时救助金乡镇(街道)直接审批制度,对于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民政部门委托乡镇(街道)开展临时救助审批。同时,加强临时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形成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救助机制。
- (五) 完善老年人和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落实经济困难老

年人补贴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福利补贴政策。鼓励各县(市、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邻里互助、实物供给等方式,为贫困老年人、贫困残疾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医等日常护理照料。加快建立贫困家庭"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坚持居家照料和集中供养相结合,依托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为贫困老年人、贫困残疾人提供照料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上门服务等形式,提供生活照顾、精神慰藉等居家服务。

- (六) 切实保障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2019年1月1日起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720元提高到不低于920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1200元提高到不低于1400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提高到不低于500元。
- (七)着力开展移风易俗。通过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组织村民开展讨论、修订村规民约活动,把移风易俗写入村规民约。发挥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性组织作用,制定红白理事会规范流程、标准要求,重点整治"天价彩礼"、"红白事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推行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倡树乡村文明新风。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

(八) 动员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加大对公益慈善类等四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扩大公益慈善类等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资助、实施一批社会组织扶贫项目。扩大社会捐赠,用好慈善资源,发挥好慈善帮扶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坚持半年一次调度社会组织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三、保障措施

- (一) 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工作协调机制,与扶贫、财政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形成部门合力,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调办理"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建立健全精准识别机制,在全市全面建立低保申请家庭困难指数评估救助机制,开展核对工作规范化建设,优化四级贯通的"1+N"核对信息网络,不断扩大核对域,加大核对频次和核对范围,提高救助的准确性。
- (二) 周密安排部署。按照市抓推进、县乡抓落实的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做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的兜底保障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在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按照完善后的低保认定条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重点对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困难高

龄老人、未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困难家庭进行全面核查、认定,2018年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保障范围。2019年至2020年,按照农村低保认定条件,持续做好脱贫继续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的核查、认定工作,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三)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总结推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 兜底保障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 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规范低保程序,对低保申请受理、 入户核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动态管理、近亲属备案等 关键环节进行规范。加强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把作风建设 贯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兜底保障工作全过程,确保责任落 实、工作到位、措施精准、作风扎实、管理规范。围绕各项 民政政策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督查,采取适时明察暗访与日 常调度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掌握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并在一 定范围内将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

— 40 —

市司法局

一、主要目标

- (一) 总体目标。贫困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法律进乡村"活动不断深化,扶贫主题公益性法律服务经常性开展,贫困人口法律援助质量有效提升,涉贫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贫困人口基本法律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特殊人群帮扶、第一书记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二) 年度目标。今后三年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在巩固公 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成 果上下功夫,坚持精准方略,坚持标准质量,推动法治扶贫 工作步步深入、提质增效。

在完成 2018 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 2019 年, 脱贫任务比较重的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全部建成, 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司法行政工作室建成率达到 90%、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 100%, 每个县(市、区)至少成立1个扶贫专项法律服务团队。

2020年,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部建成并规范运行,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司法行政工作室建成率达到100%。

二、工作措施

- (一)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紧紧围 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县(市、区)政府进 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 加大经费保障和建设投入力度,实现县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高标准、全覆盖,为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提供全方位的 优质公共法律服务。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 结合新版星级司法所建设,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 室)。积极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将法律顾 问室与司法行政工作室、"和为贵"调解室建设同规划、同建 设。启动"村(社区)法律顾问走访服务月"专项行动,组 织专门人员对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 查暗访,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遴选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 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人才库,确定各村(社区)的法律 顾问人员。依托"互联网十",建立各类法律顾问微信群,确 保将公共法律服务送到贫困群众身边。积极完善法律扶贫长 效机制, 健全完善向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倾斜的公共法律服务 工作制度。(2020年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二) 切实加强贫困人口法律援助工作。全面提升法律援助保障能力,推动政府责任落地落实。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资源,完善站点,促进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加大乡镇工作站和村(社区)联络点建设,结合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及时收集村(社区)法

律援助服务对象特别是贫困群众的需求信息。组建刑事辩护全覆盖律师团、工作站点值班律师团以及案件质量评查律师团,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精准供给服务机制。继续开展法律援助扶贫宣传专项活动,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农民工讨薪、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领域积极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好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加强与本地扶贫办的联系,于2019年12月前建立健全建绝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共享机制,贫困人口申请法律援助和推立卡贫困难审查,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的"三优服务"。严把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关,畅通监督渠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实行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2020年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认真做好涉贫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抓住合村并居、换届选举等契机,健全社区人民调解组织,配齐配强人民调解员,实现"和为贵"人民调解室贫困村居全覆盖。根据贫困地区地处偏远、毗邻接壤的地理特点,推动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加强联调联动。推进人民调解网格化建设,进一步划小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基本单元,推动贫困地区人民调解更加精准化。推进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指导贫困村居调解员及群众使用济宁"智慧民调"系统,在线申请、在线调解矛盾纠纷,推动贫困地区人民调解智能化发展。指导村居(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入开展涉及老年人赡养的矛盾纠纷排查化

解专项行动,必要时给予法律援助,促使老年人子女自觉履行赡养义务。(2020年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四) 深入开展扶贫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紧紧围绕增 强贫困人口和扶贫干部的法治意识,提高各级党委政府运用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开 展扶贫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进乡村"活动,指导 市普法文艺演出团结合乡村移风易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编排有关节目,并深入乡村(社区)演出,确保每年演出不 少于20场次。编印"法律进乡村"(漫画故事版)系列教材, 发放到省定贫困村。统筹"一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服 务资源,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加强民主 法治示范村创建指导,组织开展全市第九批民主法治示范村 (社区) 创建评选工作,三年内确保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 区) 创建数量不少于900个。加强农村法治书屋(图书角)、 普法宣传一条街建设工作, 指导乡村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结合地域特色,打造乡村法治文化阵地精品工程,做好乡村 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的创建命名 工作。(2020年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五)广泛开展公益性法律服务。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通过开展公益活动等方式,加强扶贫专项普法宣传。推动全市和各县市区成立扶贫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围绕推进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建设、生态综合补偿试点、贫困村办企业等,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服务。对脱贫

任务较重的县市区,加大律师队伍发展力度,加强对律师服务资源缺乏的县市区结对帮扶力度。不断优化公证便民服务措施,简化公证办证流程,推进公证减证便民服务工作;完善老年人、残疾人特殊群体办证绿色通道,进一步降低公证法律援助门槛,健全对社会困难人群减免公证收费机制;开展重阳节敬老爱老"公证服务老年人"专题活动,每年10月份在全市组织开展"关爱老年人公证法律服务月"专题活动,并免费为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一次办好"遗嘱公证。(2020年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六) 统筹抓好特殊人群帮扶。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全面摸排社区服刑人员、安置帮教对象中的贫困人口,加强法治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联合人社等部门对其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推动将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本地职业教育整体规划;加强社区矫正中心、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帮助他们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脱贫致富;对确有实际困难的,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就业扶持、社会保险等相关扶贫救助政策。(2020年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七) 扎实做好第一书记驻村扶贫。积极做好第一书记工作组、到村任职党支部书记等工作,深入推进帮扶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帮包村扶贫专项调研和督导等活动,定期听取第一书记和到村任职党支部书记抓党建、促脱贫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整合系统内资源,为

帮包村脱贫提供支持。用好行业扶贫政策措施,加大扶贫项目引进力度,积极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努力提高精准扶贫脱贫对象经济收入水平,确保如期完成驻村扶贫任务。(2020年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司法局和各单位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尽锐出战、狠抓实效。市局重在抓推进,做好上下衔接,加强分类指导,督促任务落实;市局机关有关科(处)室要确保政策供给精准,及时制定务实管用、操作性强的扶贫政策并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及乡镇司法行政部门重在抓落实,推动法治扶贫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各地各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化工作措施,明确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
- (二)加强监督检查。市局将对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推行情况不定期进行暗访检查,重点检查有政策不落实、有制度不执行,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对工作不力、推进不快、效果不好的单位,将严肃追究责任。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对本地法治扶贫工作"牵头抓总",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法治扶贫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
- (三)加强教育培训。分级分类开展扶贫专题教育培训, 每年组织1次法治扶贫干部专题培训,帮助各级司法行政机 关干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法治扶贫工作能力,培育

优良作风。结合法治扶贫、乡村振兴等工作实际,大力开展行业专题培训,帮助广大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等不断提高参与法治扶贫工作的积极性,增强服务贫困群众的能力。

- (四)加强经费保障。加大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指导,提高资金在贫困地区的使用效益,为推进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加大法律援助经费同级财政保障争取力度,按标准及时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确保贫困人口法律援助案件及时高效办理。统筹用好各项业务经费,将不断满足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法律需要作为重要内容予以重点保障、优先保障。
-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加强与本地扶贫办等部门沟通协调,主动问需、精准介入,切实融入到全市脱贫攻坚大局中去。做好社会面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法治扶贫政策措施及工作成效,积极参加扶贫办组织的各类作品征集活动,努力提高法治扶贫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深挖基层法治扶贫工作典型和先进经验,加大宣传力度,为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7 -

济宁市财政局

一、目标任务

坚持财政扶贫投入与扶贫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导向作用,完善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财政扶贫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在完成 2018 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2019 年和 2020 年,继续安排市级专项扶贫资金,确保资金规模不少于上年。严格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在关注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的同时,更加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落实措施

(一)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会同市扶贫办积极争取上级专项扶贫资金。2020年前,市级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不少于上年。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可用于行业扶贫的涉农资金纳入市级乡村振兴"资金池",切块分配到县级,由县级统筹用于脱贫攻坚。

- (二)确保扶贫资金精准投放。在资金分配方式上,继续采取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把资金分配安排权、项目审批验收权全部下放县级,建立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涉农资金管理体制,由县级实现扶贫资金精准投放。在资金安排上,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向泗水、梁山2个县、20个市扶贫工作重点镇、200个贫困人口较多的村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把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帮助贫困地区不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 (三)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市级专项扶贫资金。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强化各级各部门的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支出和管理职责,确保扶贫资金按时限要求落实到位。严格落实扶贫资金支出月调度制度,及时掌握扶贫资金运行情况,督促各地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 (四)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制度,将所有明确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实行全面管理、动态监控。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公开要求(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各级财政部门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全面公开扶贫资金政策、制度、办法和各项扶贫

资金总量、分配结果。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对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扶贫资金管理成效显著的地方,在分配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倾斜。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扶贫资金闲置、挪用、损失浪费、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问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到2020年,扩大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使有职业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职业培训,使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往届"两后生"都能接受技工教育。

年度目标:在2018年基本完成任务的基础上,2019年,对脱贫继续享受政策人口、新增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采取巩固提升措施,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成效;2020年,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

二、工作措施

1. 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将扶贫、扶志与扶智相结合,开展贫困人口就业情况摸查工作,依据贫困人口数据信息,准确掌握贫困人口中已就业和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未就业人员的基本情况。根据贫困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需求,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充分调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积极性。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

开展精准对接、专场招聘、就业创业指导、技能扶贫和市场援助等活动。

- 2. 鼓励发展各类载体吸纳就业。在贫困乡镇、村建设一批扶贫车间。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车间"规范运营和长效管护机制,对全市"就业扶贫车间"实施动态管理,对无正常经营、无扶贫效益、无贫困人口安置的"就业扶贫车间"及时清理,设立"就业扶贫车间"名录库和项目库。鼓励发展农村"劳务扶贫合作社",组织贫困劳动力统一培训、就业。
- 3. 促进返乡下乡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为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法律援助和后续扶持相结合的"一条龙"创业服务,吸引进城务工人员、大学生等返乡创业。在济宁市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等活动中,对投身农村干事创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高校毕业生予以适当倾斜。
- 4. 实施技能脱贫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农村贫困劳动力的职业培训力度,实现有意愿有条件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培训全覆盖。统筹组织各类培训资源,根据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者的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确定免费培训项目清单目录。着重开发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新旧动能转换工程,具有脱贫潜力和规模就业效应的新兴项目,列入免费清单备选目录,适时更新项目清单。优化培训方式方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

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方式,开展进乡镇、进社区等精准培训。

- 5. 深入开展技工院校服务脱贫攻坚行动计划。为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免费技工教育。面向全市技工院校全日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行"五免一享"(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免费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免费推荐就业岗位,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优惠政策,助力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深化校企合作,广泛组织动员,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共同开展精准技能扶贫。
- 6. 增强贫困地区职业培训供给能力。引导各类培训资源积极开展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支持贫困地区合理增设职业培训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援助贫困地区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改善办学条件、扩展办学规模。开发适合贫困劳动力特点的培训项目,打造适应县域经济发展、满足贫困劳动力个性化、差异化培训需求的精品课程。

三、保障措施

- 1. 强化攻坚责任落实。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发挥部门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政策落实落地。
- 2. 强化基础信息管理。加强与扶贫开发综合平台的对接, 定期开展数据比对,实现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扶贫人 员信息的动态管理。积极应用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

及时核实、更新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职业技能培训人次等。建立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与贫困人口信息系统精准比对机制。开展养老保险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全面查摆提升。

- 3. 强化服务能力建设。指导地方多措并举改善基层公共服务条件,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系统行风建设,不断提升窗口经办人员服务意识和服务作风。加强干部培训,提高人社干部脱贫攻坚能力,培养锻炼过硬的脱贫攻坚干部队伍。
- 4.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政策和典型做法的宣传报道,多角度宣传和全方位展示工作新进展、新成效,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多渠道宣传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的亮点和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 "2018年基本完成、2019年巩固提升、2020年全面完成"脱 贫攻坚工作布局,紧密结合全市精准扶贫工作需求,以抓好 用地服务为保障,以土地整治项目、科技扶贫为重点,切实 增强农村产业发展能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确保到 2020年全市全面完成脱贫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措施

- (一) 搞好协调配合,为扶贫开发提供用地保障。扶贫用地纳入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予以保障。根据脱贫攻坚需求,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保障扶贫搬迁、民生发展和基础设施等建设需要。做好用地保障,优先安排脱贫攻坚专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 (二) 发挥职能优势,大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 1. 抓好土地整治项目。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以扶贫重点乡镇、村居为主,实施开展土地整治活动,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贫困村农业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显著提升,增

加贫困村造血功能。

- 2.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闲置宅基地、房前屋后闲散地、村居外围荒地、废弃坑塘等资源,进行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增加村集体收入,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长久支撑。投资资金投入项目后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及时办理扶贫资产移交手续。
- 3. 稳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对符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申报条件的贫困村庄优先立项。鼓励泗水、汶上、梁山3个县节余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在全省范围内流转使用,收益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扶贫领域基本生产生活、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用地。
- 4. 保障贫困村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把村庄绿化作为提升贫困村良好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对林木覆盖率较低的贫困村,积极制定绿化实施方案,在绿化的基础上,认真通过考虑通过帮助贫困户发展苹果、桃、核桃、苗木花卉等各类经济林,巩固和提升扶贫成效。
- (三)加强科技支持力度,大力推进科技扶贫。对贫困户培育发展的各类特色经济林加强林业科技扶贫力度。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对当地林农进行技术指导,传授讲解林业生产管理先进技术。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局扶贫开发工作的有序推

- 进,成立以市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工作组负责人为成员的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担当,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政策制定、工作调度、督促检查等工作,确保脱贫攻坚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结束后,依据"三定方案",各科室、单位延续各相应工作组职责。
- (二)强化调研督导。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全方位了解自然资源领域精准扶贫工作落实、脱贫进程、扶贫成效,听取各地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脱贫攻坚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问题。要完善督促检查机制,定期调度脱贫攻坚工作,对于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抓好督促整改。要加大扶贫宣传力度,总结提炼自然资源领域精准扶贫的创新实践和工作成效,积极开展扶贫成果系列宣传,扩大工作影响力。
-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成员单位要将党中央有关脱贫攻坚作风建设要求,贯穿于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全过程,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到位、措施精准、作风扎实、管理规范。加大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纪律要求,聚焦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要务求实效,坚决同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斗争,切实改进行风作风,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让困难群众真真切切地感受到获得感、幸福感。

— 57 —

市生态环境局

一、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全面完成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清理整治和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源地现货。

在完成 2018 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2019 年,完成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清理整治任务的 50%,完成"千吨万人"规模以下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源地现状调查监测。

2020年,全面完成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清理整治任务。

二、工作措施

- 1、制定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源地责任清单;组织召开推进 会议,安排部署生态环境行业扶贫工作。
- 2、开展摸底调查和现场核实,指导各县(市、区)制定 清理整治工作计划,并落实好违规建筑清理等任务。
- 3、制定济宁市贫困村饮用水源地水质现状调查监测方案,明确调查监测的实施步骤、时间节点等任务,并按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三、保障措施

- 1、市生态环境局将生态环境行业扶贫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全局年度重点工作,明确全市生态环境行业扶贫工作方向。
- 2、针对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各项工作,加强实 地督导检查,推动县市区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一) 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完成省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联合上报后经省扶贫办审定的未脱贫、已脱贫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在完成 2018 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 2019 年, 完成经县级 扶贫、住建联合上报, 省扶贫办审定未脱贫、已脱贫享受政 策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工作。

2020年,完成经县级扶贫、住建联合上报,省扶贫办审 定未脱贫、已脱贫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增建档立卡 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二) 工作措施

1、建立部门联合认定工作机制。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扶贫部门提供的未脱贫、已脱贫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对象名单组织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

- 2、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严格执行"农户个人申请、集体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签订协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的工作流程,规范补助对象的认定、审批和操作程序。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各审查环节结果和监督方式等内容按规定进行公开公示。
- 3、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由各县市区住建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会同所在乡镇的村镇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做好建设指导工作,特别对施工关键环节强化指导,保障改造房屋的质量安全和施工安全。

(三) 保障措施

- 1、多种举措保障住房安全。采取宜固则固、宜建则建、 宜养则养、宜租则租、宜保则保等方式,解决贫困群众最基 本住房安全问题。
- 2、强化竣工验收。危房改造竣工后,应由危房改造建设 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应会同发改、财政、扶贫、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和乡(镇) 人民政府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规定的 最低建设要求逐户逐项检查和填写《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竣 工验收监督检查表》,改造住房经验收合格后,县级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与危改对象办理交接和入住手续,并在改造住 房的显著位置设置"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标识。

3、强化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加强对各县市区最新的 改造信息录入全国信息系统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及时录 入到位,为审计、检查、执纪问责等工作提供详实资料。

二、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一) 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 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二) 工作措施

- 1、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机制。加强农村环卫保洁人员、工具、收运设施配备,做到农村生活垃圾及时转运。
- 2、强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配合城管部门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的处理调配工作,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三) 保障措施

- 1、强化城乡环卫一体化督导检查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定期、不定期进行城乡环卫一体化检查督导,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反馈相关县市区,保障农村环卫保洁成效。
- 2、强化市级奖补资金杠杆作用。撬动县(市、区)乡 (镇、街道)村三级加大投入,保障城乡环卫一体化资金足额 到位。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一、工作目标

在完成 2018 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2019 年—2020 年进一步巩固提升,结合我市"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通村路 30 公里,其中 2019 年完成 10 公里,2020 年完成 20 公里,客运公交化改造方面,目前已超额完成省定 2020 年 75%的目标。

二、工作措施

- (一)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具体抓,及 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全市交通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 (二) 落实工作责任。将建设计划落实到有关县市区和具体项目,由有关县(市、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并做好各项手续办理和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
- (三)加强督促指导。坚持每旬一调度,每月一通报制度,督促有关县市区抓住施工黄金季节,加快建设步伐,确保按时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三、政策保障

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除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外,根据市政府安排,市财政也将结合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给予资金补助,其余不足部分由县、乡统筹解决。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进度安排(重点建设任务和措施)

(一) 农村饮水工程

按照轻重缓急,对于建设时间较早、工程老化失修严重的45个贫困村进行巩固提升,到2019年12月底完成45个贫困村饮水工程的巩固提升任务,工程总投资2250万元。2020年,全面加强贫困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确保工程长期良性运行。具体年度计划安排如下:

- 1、2019年度(2019年1月~2019年12月),完成45个村庄的饮水工程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任务,其中泗水县20个村庄、曲阜市2个村庄、微山县3个村庄、嘉祥县10个村庄、汶上县10个村,工程投资2250万元。
- 2、2020年度(2020年1月~2020年12月),开展贫困村饮水安全工作评价,全面核查510个省定贫困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督促运行管理存在问题的村庄,抓好整改落实,健全长效运行机制,确保贫困村饮水工程良性运行。

(二) 库区贫困移民后期扶持措施

1、加强贫困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在做好贫困移民直补资金兑现的同时,强化需求调研,统筹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优先安排贫困移民村交通道路、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贫困移民村基本设施建设继续完善提升。

2、多措并举拓宽移民增收渠道。一是在移民劳动力培训需求方面,优先考虑贫困移民,增强培训的有效性,提升其劳动技能,并做好与当地劳务输出服务的衔接;二是加强对扶贫项目及收益的监督管理,项目的收益分配向贫困移民倾斜;三是强化"扶勤不扶懒"的政策导向,移民生产开发项目带来的就业机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贫困移民。

二、保障措施

-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推进组,负责全市农村饮水、库区移民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实施、工程督导、技术指导等工作。各项目县级部门逐级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实化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基层建管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按照农村饮水、农田灌溉工程时间节点要求,科学筹划建设项目工期安排,认真开展好工程的业务指导工作。
- 2、发挥部门优势,积极争取扶持资金。积极做好贫困村 饮水安全工程、水利库区移民等项目的对上争取工作,做好 项目与贫困村的对接,最大限度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同 时,鼓励采用市场化运作、民办公助、群众自筹、社会融资

等方式筹集资金参扶贫工程建设。

3、强化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高标准开展工程建设,一是以县为单位,由水务部门负责,进行统一设计、统一招标材料和施工队伍、统一组织施工、统一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督;二是严把工程验收关。由县级水务部门组织,对贫困村实施工程按照国家规范进行逐村验收,确保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三是水源保护关。划定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设立保护标志,加强保护措施,确保水源不受污染和破坏;四是加强社会监督。组织"第一书记"、包村干部、当地群众,开展质量监督。

4、加强技术指导,强化督导检查。市县水务部门负责贫困村饮水、库区移民工程建设的业务指导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程长期良性运行,确保贫困移民长期受益。按照建设项目工期要求,加强对进度控制、建设质量、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市城乡水务局工作推进组采取半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季一检查、年底评价的工作制度,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督导调度。每次督导检查及排名情况采取书面形式通报。同时,加大约谈、告知问责力度,对任务完成不达标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一、目标任务

到 2020年,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建成一批特色 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服务基地,初步建立贫困乡镇及贫困村 特色农业产业体系, 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农产品品牌。新型经 营主体带动能力明显提升, 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实现产销对 接,"造血"功能明显增强,贫困群众发展生产脱贫的内生动 力明显提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推动农业脱贫 攻坚工作步步深入、扎实推进、提质增效,各项农业行业扶 贫政策延续到2020年。集体收入3万元以下的村全部实现收 入翻番,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取得明显成效;省级市级扶贫 工作重点村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全面小 康; 加快推进涉农资金整合, 实现目标、任务、资金、权责 "四到县",具体项目审批验收权限全部下放到县级。鼓励扶 贫工作重点村根据资源禀赋, 开展粮改饲试点, 种植优质饲 草,发展草食畜牧业:以谋划引领为重点,全力做好黄河滩 区产业扶持工作; 鼓励黄河滩区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畜牧业、 推进粮改饲、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争到 2020 年我市 黄河滩区肉牛、肉羊等草食动物数量明显增加,畜牧业结构 持续优化。因地制宜发展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水产 养殖业。

2019年,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农业行业扶持政策,逐步建立稳定扶贫长效机制;推进泗水、梁山2个深度贫困地区和梁山黄河滩区农村集体经济、农业"新六产"加快发展,努力增强贫困农户脱贫致富能力。力争消除1000个以上集体收入3万元以下的村;省级市级扶贫工作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取得效果;加快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实现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具体项目审批验收权限全部下放到县级。

2020年,全面完成农业脱贫攻坚和梁山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农业产业扶持任务,贫困地区农田基础设施、农业技术装备等明显改善,农业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蔬菜、食用菌、果品、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产业农产品产量质量同步提高,特色采摘、农耕体验、生态观光等农业功能得到有效拓展。集体收入3万元以下的村全部实现收入翻番,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取得明显成效;省级市级扶贫工作重点村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全面小康,40%的村建成美丽乡村;加快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实现目标、任务、资金、权

责"四到县",具体项目审批验收权限全部下放到县级。

二、工作措施

1、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致富。按 照"一村一品"的总体思路,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支持扶贫工作重点村、贫困户因地制宜 发展特色水果、高效蔬菜、小杂粮、中药材、食用菌、休闲 农业等特色产业,促进贫困群众脱贫。会同市财政局落实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齐鲁惠民一本通"及时足额兑 付种麦农民。鼓励扶贫工作重点村,从实际出发,调整优化 种植结构,大力发展专用小麦、水稻、地瓜、小杂粮等特色 粮食作物。鼓励有条件的扶贫工作重点村,依托自然资源、 农事景观、乡土文化和特色产品等,发展特色采摘、农耕体 验、休闲养生、农家乐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积极推动品 牌建设, 立足贫困地区生态资源优势, 培育发展农产品品牌, 制定和落实扶持品牌农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支持开展品 牌农产品评选推介、展览展示、包装设计等活动,提高贫困 地区农产品的品牌效益和市场价值,打造一批精品农产品生 产基地。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支持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 各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提倡有关县市区设立风险基金或与 保险公司合作开展有关保险, 出现严重滞销时为有关贫困户 提供一定经济补偿。对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带头人开展技能培 训,市级农民培训选择建档立卡的、素质较高、发展产业意

愿较强、具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带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其科技素质和职业技能,切实促进贫困农民增收脱贫致富。组织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支部书记培训,面向我市10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党支部书记,开展以主题教育、典型引领、产业实训、扶贫示范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工作,有效提升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支部书记的思想政治素质、服务群众能力和履行职责本领。开展农业行业关键技术指导,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相关技术部门围绕各地农业生产实际,开展蔬菜、食用菌、中药材、专用小麦、水稻、地水平。

2、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新型经营主体扶贫带动能力。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到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建立种植、养殖生产基地或购销基地、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开发生态旅游等,通过"龙头企业十农户"、"龙头企业十基地十农户"、"龙头企业十农民合作社十农户"等模式,以订单生产、合作协议、产销对接、股份合作等方式,密切与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农民合作社、贫困户的利益联结,实行"以企带村",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吸纳农村贫困人口就业。在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中,对积极参与带动扶贫脱贫的龙头企业予以优先安排。对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帮扶贫困户脱贫等方面措施实、力度大、成效好的龙头企业,在资金扶持、项目安

排上给予倾斜支持。获得农业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农业企业, 都应承担脱贫攻坚责任,积极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吸纳农 村贫困人口就业。鼓励"乡村之星"承担脱贫攻坚社会责任。 积极发挥农民合作组织扶贫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 已有的农民合作社要积极吸纳贫困户入社,并鼓励吸纳贫困 人口打工创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选认定中,将吸纳贫困 户入社作为优先条件。积极发挥家庭农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场对贫困户的结对帮扶、示范带动活动, 鼓励扶贫工作重点村的家庭农场示范场为当地从事种植的贫 困户提供指导服务。对扶贫责任履行好的示范场, 县级农业 部门在有关项目资金安排上优先给予支持。省扶贫工作重点 村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家庭农场,主动履行脱贫攻坚责 任,积极结对帮扶贫困户。引导和鼓励贫困农户流转土地经 营权获得土地财产性收入。县级农业部门要将有流转意愿的 贫困农户信息优先在流转服务平台上推介, 支持贫困农户以 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让贫困农户分享土地 规模经营带来的收益。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贫 困人口集体资产收益。县级农业部门要积极支持村集体改制 后成立的合作组织优先承担农业财政专项,项目完成后及时 将产权移交给集体经济组织,并折股量化到贫困户或贫困人 口。

3、加大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农业产业扶持力度。按照"一

村一品,一乡一业"的目标要求,在梁山县黄河滩区各村镇 因地制宜发展产业。一是建设绿色杂粮生产区。一方面,建 设标准化绿色生产样板区,2018年,投资300万元,在小路 口镇闫那里村建设200亩集生物防控、物理防控、水肥一体 化、测土配方施肥等为一体的标准化绿色生产样板区,示范 带动滩区农业向绿色循环型发展;另一方面,建设黄金谷种 植区。以梁山华大和梁山黄金谷合作社牵头, 联合部分种植 合作社、家庭农场为投资主体,逐步建成以小路口镇雷口村 为中心的黄金谷种植基地。二是发展优质蔬菜产业, 鼓励培 育高端优质品牌,优化产业布局和品种结构,打造滩区群众 增收致富的优势产业。三是发展高效食用菌产业,突出资源 节约化、生产标准化、产业链条化、产品高端化,大力发展 高效食用菌产业。四是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 立足 黄河滩区生态、资源、区位和文化优势,支持乡村资源基础 较好、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干群发展愿望强烈、适宜发展休 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村庄,发展特色采摘、农耕体验、农业 公园等休闲农业新业态,打造一批农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的示范园区。

4、强化政策引领。制定《关于省级市级扶贫工作重点村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的意见》,坚持美丽乡村建设与脱贫攻坚融合,在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注重先难后易,把全市基础条件最薄弱、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最多、脱贫任务最艰

巨的10个省级、200个市级扶贫工作重点村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突破口,新增脱贫攻坚资金、项目、举措重点向这些村庄倾斜,涉农资金向这些村庄倾斜。制定《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方案》,逐村发放中组部、省委组织部编写的案例读本,制作我市发展案例专题片,总结推广发展路子,营造比学先进的浓厚氛围。

- 5、积极发展渔业养殖业。在良种引进、疫病防治、产销衔接等方面提供指导,通过发展名优水产品养殖等项目增收脱贫。积极开展物质扶贫,减少贫困户的资金压力,从苗种、鱼药、渔业饲料、渔具等方面对有养殖需求的贫困户进行帮扶补助。
- 6、发展特色畜牧业。鼓励发展优质高效特色畜牧产业,充分发挥扶贫工作重点村、贫困户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优势,鼓励发展牛、羊、肉兔、芦花鸡等特色养殖业。鼓励通过结对帮扶、资金支持、技术服务、订单收购等方式,引导贫困户发展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的特色养殖业。大力发展畜产品品牌和绿色农产品,提高贫困地区畜产品的牌效益和市场价值,打造一批精品畜产品生产基地或购销基地、发展畜产品深加工、开发生态旅游等,密切与扶贫工作重点村建立养殖生产基地或购销基地、发展畜产品深加工、开发生态旅游等,密切与扶贫工作重点村、农民合作社、贫困户的利益联结,实行"以企带村",并鼓励畜牧业龙头企业吸纳农村贫困人口就业。对吸纳贫困人

口就业、帮扶贫困户脱贫等方面措施实、力度大、成效好的 龙头企业,在资金扶持、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

7、大力实施农机强农惠农政策。在落实农机强农惠农政策、制定农机科技项目计划中,优先向帮扶贫困村、贫困户倾斜。深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突出补贴重点,对有购机意愿的贫困户优先给予购机补贴,实行应补尽补,提高补贴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优先安排帮扶贫困村、贫困户,有条件的,鼓励对深耕、粮食干燥、耕地整平、水稻机插、大蒜机收和花生联合收获等机械化作业实施补助,降低贫困户的农业生产成本。鼓励和支持大中型农机企业对贫困群众开展农机金融租赁服务。引导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向贫困人口的农业生产急需领域,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升级。

三、保障措施

- (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农业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切实加强对全市农业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月调度、季汇总、半年通报、年度考核奖惩"的要求,建立调度和通报制度。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局相关科站、单位做好责任落实。
- (二) 抓好关键推进措施。鼓励以县为单位,通过多种形式,组织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农业项目扶贫对接活动。以县为单位,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业龙

头企业与扶贫工作重点村、贫困户开展帮扶对接活动,为农业龙头企业到扶贫工作重点村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提供便利和服务。推动扶贫工作重点村积极发展农民合作社,积极吸收贫困农户入社,积极吸收贫困人口打工创收。做好梁山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农业产业扶持工作。

- (三)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业脱贫攻坚工作成效的考核、督导检查工作,重点加强项目组织实施、资金规范运用、帮扶带动效果等监督检查。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县市区立即整改,特别对问题较多、整改缓慢、扶贫成效不明显的要严格督查督办,对贪污侵占、截留私分、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问题线索第一时间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 (四) 搞好总结宣传。通过现场讲解、广播、电视、网络、期刊等多种方式,加强农业脱贫攻坚政策宣传,组织更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贫困农户参与农业脱贫攻坚工作。及时总结各级农业部门在农业脱贫攻坚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业脱贫致富的成功典型,为全省农业脱贫攻坚营造良好氛围。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一、目标任务

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组织产销对接,推动批发市场、 大型超市、电商企业等市场主体与脱贫任务比较重的泗水县、 梁山县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突出抓好泗水县、鱼台县 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推进农商互联,扩大品质农产品 消费。

二、落实措施

- (一)加强泗水、鱼台电商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泗水县、 鱼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建设,发挥承建运营商 的积极作用,全面提升泗水、鱼台的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建 设水平。
- (二)推进综合示范助推脱贫攻坚。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作用,全面推进泗水、鱼台两个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村电商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将发展农村电商与扶贫开发有机结合。
- (三)积极对接各大电商平台农村电商战略。拓展阿里 "农村淘宝"项目合作县域,促进村级服务站服务升级;引导 传统便利店积极对接天猫小店、京东便利店、苏宁小店,实

现智慧化升级。

- (四)推进农商互联,促进农村产品上行。依托有关县 (市、区)农特产品优势,对接阿里巴巴"淘乡甜""兴农扶 贫"项目,促进相关农产品网络销售。
- (五)推动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电商企业等市场主体与 脱贫任务比较重的泗水县、梁山县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

三、保障措施

- 1、压实部门扶贫责任。按照实施意见,完善配套政策举措,对照三年行动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 2、提升脱贫攻坚能力。分级分类开展扶贫干部教育培训,2019年年底前实现教育培训全员覆盖,帮助扶贫干部增强"四个意识"、提高工作能力、培育优良作风。
- 3、建立正向激励机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基层扶贫干部格外关爱、特别照顾和让有为者有位、吃苦者吃香、流汗流血牺牲者流芳的要求,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落实容错纠错、尽职免责制度,激励基层扶贫干部忠诚担当、人在心在、履职尽责、敢于作为。
- 4、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大力宣传中央和省委、省 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和重大举措,广泛宣传我 市脱贫攻坚取得的重大成就,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脱贫攻 坚的先进事迹,弘扬扶贫济困传统美德,营造打好脱贫攻坚 战的良好舆论氛围。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一、总体目标

在2018年基本完成任务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文化旅游扶贫长效机制。力争到2020年,实现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扶贫题材文化艺术作品不断涌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开发能力显著提高,文化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更为丰富,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极大提升。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带动产业扶贫,促进具备旅游资源和开发条件的贫困村乡村旅游业态更加丰富,特色旅游产品品质明显提升,乡村旅游品牌得到有效推广,旅游综合效益持续增长,扶贫成果不断巩固。

2019年为巩固提升年,通过精准施策、教育培训、宣传推广、检查督导等措施,进一步巩固提升文化旅游脱贫攻坚效果。全面完成省509个扶贫工作重点村综合性文化活动室建设任务。加大政策宣传和工程督导力度,做好全市电视户户通查缺补漏工作。常态化开展惠民演出活动,开展"千场大戏进农村"6000场、戏曲进校园200场。打造一批农村题材的群众文艺作品,对非遗传承人开展技能培训。进一步拓宽农村文化活动空间,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020年为全面决胜年,全面完成文化旅游脱贫攻坚任务。进一步提升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各县(市、区)基本建成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立长效机制,明确专人对电视户户通扶贫工程进行长期指导服务。常态化开展"万场演出惠民生"、千场大戏进农村、戏曲进校园活动。提升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演出水平,加强对非遗传承人等民间人才的培训扶持。进一步丰富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措施

- (一) 文化旅游助民,提升贫困地区群众参与度和幸福感
- 1. 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建设。以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为抓手, 督促相关县(市、区)依法履行政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 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市级标准,狠抓乡镇 (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覆盖面和服务 效能建设,继续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并形成具 有地方特色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提升贫困地区群众文 化活动参与度。指导具备发展乡村旅游条件的贫困村完善旅 游厕所、停车场等乡村旅游配套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接待 服务水平。
- 2. 逐步推广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积极推进以市图书馆、市群众艺术馆为中心馆,各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为总馆,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

有条件的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为服务点的总分馆体系。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全市、运转规范、服务有效的基层图书馆、文化馆服务网络体系。

- 3. 积极推进黄河滩区迁建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到 2020 年,黄河滩区迁建的 3 个社区全部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建立一套符合实际、运行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打造扎根基层、专兼职结合、综合素质高的基层文化队伍,形成常年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文化活动,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公共服务综合平台。
 - (二) 文化旅游育民,大力提升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内生动力
- 1. 集中创作一批脱贫攻坚艺术作品。发挥文化扶贫、扶 志、扶智、扶德优势,加大扶贫题材文化产品供给,组织创 作一批以脱贫攻坚为主题、群众喜闻乐见的舞台剧目和群文 作品,宣传典型人物、典型事迹,用艺术形式讲好扶贫故事, 通过送戏下乡等方式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加油鼓劲。
- 2、打造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推广品牌。依托我市儒家文化特色资源优势,深入实施儒家文化"六进"普及工程,依托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组织开展国学夏(冬)令营、经典诵读、六艺体验、非遗传承等活动。争取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级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儒学讲堂。精心开展儒学民间传承奖、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基地、优秀乡村儒学讲堂、优秀 民间儒学社团、优秀乡村儒学讲师等评选。充分发挥文化对 文明乡风的引领作用。

3. 加强农村地区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儒学普及推广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儒学师资培训机制;加强民间非遗传承人才培训,着力培养一批农村地区紧缺的文化人才。分级分类对旅游扶贫村村干部、致富带头人、旅游经营户、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推动建立文化旅游内生发展机制。

(三) 文化旅游惠民,保障贫困地区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依托"政府搭台,百姓听戏,激情广场大家唱"这一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积极开展"万场演出惠民生"、"千场大戏进农村"、戏曲进校园等文化惠民工程,广泛组织全民广场舞大赛、吹打乐汇演、曲艺汇演、庄户剧团汇演等有广泛群众基础的文化惠民活动,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同时,在"千场大戏进农村"实施过程中演出场次向贫困地区和偏远地区倾斜,注重提升演出质量,把艺术水准高、富有教育引导意义、充满正能量的艺术作品送到贫困群众中去。

加大对自主打造类旅游扶贫村的宣传推介,通过微信、 微博、移动手机客户端和媒体专栏专题等方式,大力宣传旅 游扶贫成果。积极推广泗水县南仲都村、微山县里张阿村旅 游扶贫模式,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和旅游产业,实施贫困户 利用上级扶贫资金入股分红受益,为其他扶贫村发展乡村旅游指明方向。

(四) 文化旅游富民, 助力贫困群众经济精神双脱贫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推动传统工艺振兴。 开展庆祝"非遗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推进 非遗项目记录性保护,组织开展非遗传承人培训,鼓励支持 非遗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为民间传统文化留住根脉。 开展传统工艺振兴工程,实施"互联网十非遗"等创新模式, 为非遗提供创新发展的活力,帮助贫困户通过掌握非遗技能 实现增收。

加大对乡村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支持引导广大乡村利用特色文化资源,对民间艺术、节庆赛事、非遗项目、古镇 古街、绿色农产品等进行创意研发,开发农事体验、民俗表演、乡村游学、名人观瞻等文化体验项目,培育一批特色突出、带动性强、经济效益性显著的乡村。

按照"一村一策"原则和企业自主结对、地域就近结对、 牵线搭桥结对等方式,引导文化旅游企业积极参与文化旅游 企业结对帮扶行动,实现每个文化旅游扶贫重点村至少有1 家单位对口帮扶。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账号等网络平台,深化与电商合作,推进扶贫村产品、项目网上推广、网上营销。结合百万市民游乡村活动,支持各地引导贫困村举办文化旅游节庆活动,丰富旅游业态和项目,引导城镇居民到贫困村旅游消费,助

推农村群众增收。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领导,做到全员参与。依据行动方案,强化扶贫资源统筹整合,建立完善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文化旅游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 (二)强化责任,做到精准落实。要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强化责任担当;要明确工作措施,形成可操作、可检查、可评估的工作计划、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文化旅游扶贫各项举措精准落实。
- (三) 结合实际,做到探索创新。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 开展文化旅游扶贫探索实践,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功成不 必在我的责任感实践创新,完成好脱贫攻坚任务。
- (四)强化监督,做到廉洁扶贫。继续开展文化旅游领域 扶贫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将作风建设、问题整改贯穿 脱贫攻坚全过程。严格落实阳光扶贫廉洁扶贫规定,严格扶 贫资金审计,加强警示教育,健全预防文化旅游领域扶贫领 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长效机制。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目标任务

脱贫攻坚期内,围绕患病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提高标准吊高胃口,推动健康扶贫工作步步深入、扎实推进、提质增效。在 2018 年完成任务的基础上,2019 年巩固提升健康扶贫帮扶成效,探索建立健康扶贫长效机制。2020 年全面完成健康扶贫工作任务,基本建立起健康扶贫长效机制; 200 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510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卫生室服务全覆盖; 2 个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市、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信息动态管理机制。根据省卫健委扶贫办动态调整数据,核实核准患病贫困人口身份信息和疾病信息,及时纳入健康扶贫信息系统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及有关信息变更调整,做到患病贫困人口身份信息、疾病信息、救治信息、工作进度,工作成效"五个清楚"。依托省卫生健康云平台,进一步加强省健康扶贫动态管理平台与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

理系统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提高数据质量,加强数据分析,为精准开展健康扶贫提供科学支撑。

- (二)全面落实大病集中救治工作。严格按照山东省健康 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要求,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加强责任落实,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认真做好大病救治工作。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严把医疗质量管理,在救治中优先选择 基本医保目录内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药品和耗 材。在前期救治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大病专项救治工作。配 合扶贫、医保等部门为贫困人口建立起基本公共卫生、基本 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 保险"六重保障",确保患病贫困人口应治尽治。在各定点医 疗机构建立综合服务窗口,配合推进"一站式"信息交换和 即时结算。
- (三)做实做细慢病签约服务管理。按照自愿和应签尽签原则,优先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重点加强签约贫困人口中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病患者的规范化管理与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按病情分类分层提供针对性的医疗卫生服务。
- (四)积极做好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工作。完善 建档立卡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础信息库和动态监测网络, 对全市建档立卡并在全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登记的贫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实行重点个案管理,由个案管理小组逐人开展病情评估,制定治疗与康复方案。对纳入管理的建档立卡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的患者免费救治。加强县级精神疾病诊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服务可及性,使建档立卡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有效救治。做好患地方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救治工作。

- (五)不断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妇幼健康水平。2019年,以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为核心,以提高儿童健康水平为目标,以深度贫困地区为重点,继续实施济宁市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深入实施重大公共卫生妇幼项目,提高贫困地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 (六) 切实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大力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不断提高贫困群众风险防范意识。深入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019年将建档立卡的贫困计划怀孕夫妇全部纳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完善免费产前筛查项目,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孕产妇产前筛查做到应查尽查。认真做好贫困患儿出生缺陷(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和先天性结构畸形救助项目。
- (七) 积极推进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针对重点贫困人群和健康危险因素普及健康知识,加强慢性疾病、常见疾病防控和健康教育,引导贫困群众逐步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 (八)着力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地区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执业(助理)医师或具备专科以上学历的乡村医生,鼓励乡镇卫生院领办或延伸举办村卫生室。实施互联网十医疗健康工作,推进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省所有县级医疗机构,并逐步向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延伸。在2018年开展工作的基础上,2019年起,从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选派优秀卫生人才到20个扶贫重点乡镇和薄弱卫生院担任业务院长。开展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健康扶贫政策培训。加强对各级健康扶贫干部的培训轮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策水平和业务技能。
- (九)确保贫困人口应享尽享健康扶贫政策。坚持脱贫不 脱政策,让贫困患者继续享受健康保障各项惠民措施。将全 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县乡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系统, 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就诊"先诊疗后付费"、 "两免两减半"和住院费用目录外减免等政策。
- (十)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指导社会组织、公募基金、公司企业和爱心人士精准对接健康扶贫需求,创建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健康扶贫公益品牌项目。推动各类卫生健康公益项目向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地区倾斜。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健康扶贫事业。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济宁市审计局

一、目标任务

到2020年,巩固脱贫成果,通过"五个一批",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消除绝对贫困,稳定实现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现行标准下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围绕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目标,统筹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以"精准、安全、绩效"为主线,持续推进扶贫审计全覆盖,全面反映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及质量和实效,揭示扶贫政策落实、任务完成、机制运行、资金整合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及绩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促进完善相关机制制度,扎实推动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各项举措落地。

在完成 2018 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 2019 年, 要加大审计 发现问题整改督促力度, 建立审计整改台账, 督促被审计单 位按时完成整改落实。对侵害群众利益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线索,及时向纪检、司法等部门移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及时研究,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从源头上杜绝"屡审屡犯"问题。

2020年,加强扶贫协作审计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扶贫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有效整合市区两级审计资源,稳步推进市扶贫协作审计全覆盖。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政策把握能力,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坚持科技强审,在保证数据安全和信息质量的情况下,实现济宁市扶贫审计项目和资金相关数据采集全覆盖。加强扶贫宣传工作,全面宣传报道扶贫审计工作成效、先进人物和先进典型,讲好扶贫审计故事。

二、工作措施

(一) 政治站位和四个意识情况

审计核查是否存在党委履行脱贫攻坚责任有差距,脱贫攻坚政治责任扛的不牢,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不够到位的问题。是否存在对上级部署的工作任务落实不力,对出台政策措施实施不到位的问题。是否存在对脱贫攻坚问题整改不重视,对老问题整改不到位,对出现的新问题不重视,不解决或者推诿扯皮的问题。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急躁和厌

战情绪以及消极腐败现象。

(二) 精准扶贫政策落实情况

- 1. 扶贫体制机制运行情况。一是关注各级是否存在体制 机制不健全造成扶贫责任不落实、任务不明确、重点不突出 的问题。二是关注各级扶贫办是否定期与各行业部门研究部 署扶贫工作,各行业部门是否制定年度扶贫工作方案或实施 意见,以及年度扶贫工作完成情况,重点关注行业部门扶贫 政策是否有效落实落地,是否存在行业政策带动帮扶贫困群 众少、覆盖面低,未向贫困户倾斜的问题。三是关注各级是 否构建逐级落实责任制,定期检查考核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考核工作是否围绕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实行差异化考核;是否坚持客观公正、 群众认可,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是否坚持问题导向、纠建并举,立足职责,抓好整改落实; 是否坚持结果导向、奖罚分明,实行正向激励,落实责任追 究,有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或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问 题。
- 2. 政策措施制定执行情况。一是关注各级是否按照"八个精准"和"五个一批"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制定脱贫方案和目标任务,有无不顾当地实际和贫困户的利益,盲目决策或执行不到位、变相运作,变扶贫为扶富,变"造血"为"输血"等影响执行效果的问题,有无

未经论证、不讲求实效、搞形象工程的问题。二是关注制定执行扶贫政策措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对上级精准扶贫精神简单机械转化多、细化政策措施和建章立制少;对下级和有关部门简单部署工作、组织检查评比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少;生搬硬套外地经验多,指导推广符合当地实际的典型经验少的问题。三是关注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产业发展项目库的建立情况。审查产业项目库建设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关注项目安排是否按照因村因户因人施策的原则,注重实效并精准到户到人,实施的项目是否在项目库中选择。

3. 脱贫攻坚工作的真实性。一是审查脱贫任务完成的真实性。根据市县签署的年度脱贫责任书,核查被审计县上报的脱贫人口完成数,确认是否完成年度脱贫任务。二是审查脱贫人口完成数,确认是否完成年度脱贫任务。二是审查脱贫认定程序的合规性。查看村"两委"提出的拟退出贫困户名单是否真实,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抽查乡镇党委、困户认可,证判确认脱贫方式优劣。三是审查脱贫退出的准确性。核查被审计县脱贫退出是否精准,重点关注脱贫人员是否有不被审计县脱贫退出是否精准,重点关注脱贫人员是否不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的脱贫标准,揭示数字脱贫、假脱贫等问题。四是审查贫困人口真实性。在已确定抽查的乡镇中,在仍上报未脱贫的贫困户中,选择

抽查市级建档立卡贫困户,核查未脱贫原因,是否存在已脱贫仍作为贫困户的问题。同时,要关注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返贫率。

4. "三位一体"的扶贫机制运行情况。重点关注各级专 项、行业、社会三类扶贫资金筹集规模,准确掌握资金总量, 分析三类扶贫资金的占比,揭示是否存在"重专项扶贫,轻 行业、社会扶贫"问题,是否存在行业扶贫"散乱差、不精 准"和社会扶贫发动不充分问题。关注各地在推进教育扶贫、 健康扶贫、产业扶贫、生态扶贫、社保兜底扶贫等政策落实 中,是否存在因政策措施和规划衔接不到位、信息共享不及 时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情况,导致相关的扶贫政 策未及时惠及贫困群众、扶贫项目未及时发挥效益等;是否 存在以脱贫攻坚之名上项目、要资金,发展与脱贫攻坚无关 的事项,是否存在盲目求大、求全、求快的不实作风,导致 资金缺口较大或大规模举债,形成新的债务风险;关注贫困 地区特别是生态脆弱的贫困地区在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中,是 否存在违规引进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企业, 有无违规 开采和开发矿产资源、水资源和森林资源等问题。

(三) 资金筹集分配使用管理情况。

1. 专项扶贫资金总体情况。摸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 分配、使用、结余和支出结构与方向的总体情况。一是关注 各级财政是否将专项扶贫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有无财政资金 投入不足、资金分配不合理、项目安排不及时等问题。二是关注专项扶贫资金是否及时拨付项目管理使用单位,有无截留、挤占挪用、不足额、滞留、延压项目资金,造成大量资金闲置,无法发挥效用的问题。三是关注资金支出审核批准手续是否健全完备,有无伪造提款报账单据和通过虚增工程量、虚开发票、利用虚假合同等方式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 2. 资金项目计划和方案的落实情况。关注相关县是否制定 2017 年资金使用计划, 县级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及时发布,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是否在县级资金使用计划发布一个月内完成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精准扶持到户到人措施等内容, 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开、在村内是否进行了公示。
- 3. 涉农资金的整合情况。关注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过程中,是否对各级各类涉农资金按照20%以上的比例整合,关注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项目的审批验收权限是否完全下放到县,县级政府是否明确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范围及项目,编报资金统筹整合方案据以实施,找出资金整合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
 - 4. 揭露扶贫资金分配和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腐败问题。在

资金分配过程中,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优亲厚友,违规超标准、超范围分配或发放扶贫资金等问题,着力揭露单位或领导干部贪污私分扶贫资金以及利用职权为本人及亲友谋取不当利益等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重点关单位、企业宣领、重点关键。由于自己,虚假人员名单等虚报。则有不够查处申报审批环节各职能部门和关键,重点关键。为关键,重点关键。对关键,重点关键。对关键,重点关键,重点关注有无巧之建设、弥补经费等非扶贫领域的问题;重点关注有无巧之程,选规提取各种工作经费,违规超标准超范围发放人员奖金福利、公款吃喝、招待送礼、公款旅游、挥霍浪费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四) 项目建设运营效益情况。

1. 审查扶贫项目建设情况。摸清扶贫项目总量及其进度,审查完工扶贫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地方实际和贫困户的需求,造成项目效益效果不明显,未能兑现收益和未能带动贫困人口就业等问题;是否存在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或建设后废弃闲置,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是否存在扶贫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不到位,造成闲置等问题。重点关注扶贫项目因规划论证不充分不科学,出现违反环保、土地管理等规定,造成未按时开工、未及时完工、工程进度缓慢、停产整改或停建问题的发生。有扶贫异地搬迁项目的地区,要关注项目

建设是否存在起步晚、进度慢、政策性融资资金支取率低的问题。

- 2. 审查扶贫项目后期管护及效益情况。关注完工的扶贫 项目建成后是否及时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产权是否明晰, 有无建成后因管护不到位导致设施毁坏、重复投入维修,造 成资金浪费及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运营主体是否明确,有 无未充分发挥乡村两级党政主体责任,交由企业或变相委托 其他私有经营主体运营, 扶富不扶贫等问题。分析项目建成 后的效益与方案中预期目标进行对比,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关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增收脱贫项目是否准确,扶贫项目是 否符合贫困地区及贫困户实际,实施后贫困地区和贫困户的 状况是否得到有效改善。重点关注扶贫车间建设情况, 审查 各级是否履行扶贫车间建设发展主体责任,是否从实际出发, 立足本地资源优势、产业基础,把企业发展需要和贫困群众 就业需求有机结合起来, 尊重企业和贫困群众意愿, 因需精 准建设,有无存在建而不用、闲置浪费的问题;有无因引进 项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问题。
- 3. 揭露扶贫项目建设领域的腐败问题。关注有关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干预工程招标投标并从中谋利等问题,揭露通村公路、农村饮水安全、易地扶贫搬迁、土地整治等扶贫建设项目中有无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行为;关注有关主管部门及领导干部是否存在利用职

权插手工程建设,重点揭露有无扶贫建设项目被层层转分包、雁过拔毛,有关主管部门及领导干部与施工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对工程进行虚估冒算、虚假验收,导致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以及项目建设资金被违规侵占等问题。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贫困村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要聚力抓保障、精细抓管理,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扶贫审计全覆盖。按照我省"2018年基本完成、2019年巩固提升、2020年全面完成"的脱贫攻坚工作布局,统筹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实现扶贫审计全覆盖。
- (二)建立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审计部门职能,积极协调发改、民政、人社、城乡水务、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金融等行业部门加大对扶贫工作的支持力度,主动与项目主管部门开展会商,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制定扶贫资金统筹分配使用方案,指导监督扶贫项目实施,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 (三)加强监督检查。会同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加强对专项扶贫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经常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扶贫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扶贫在阳光下运行。
 - (四) 加强整改督促。加大扶贫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督促

检查力度,健全整改跟踪落实长效机制,建立整改跟踪检查 工作台账,定期组织开展审计"回头看",检查核实整改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到位,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把审 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质量检查。加大对扶贫审计质量检查力度,对单位组织实施的扶贫审计项目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做好有关材料的报送工作。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市国资委

一、目标任务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巩固和深化大扶贫格局。充分整合市管企业产业、资源和人才优势,引导市管企业通过资金支持、捐赠扶贫、产业对接、就业帮扶等措施,积极参与全市脱贫攻坚,扎实履行社会责任。

二、工作措施

- 1. 搞好帮扶村、联建村贫困群众帮扶脱贫工作。做好帮扶村联建村基础设施建设、帮助美化村容村貌、开展项目帮扶,增加集体收入。
- 2. 积极履行市国资委牵头抓总职责,鼓励引导市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开展扶贫攻坚行动。以援建村屯道桥、饮水工程、卫生设施、文化广场等方式,帮助贫困村改善面貌。针对包保贫困户实际,在日常生活、住房改造、基本医疗、义务教育等方面提供实际帮助,重大节日搞好走访慰问。
- 3. 强化督导调度。强化对市管企业精准扶贫工作的督导调度,定期调度市管企业精准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对不履行扶贫包保责任,违反群众工作纪律、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的,一经发现严格实行问责。

三、保障措施

-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一把手扶贫责任制,成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健全落实委班子成员联系市管企业包保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推动脱贫攻坚任务落实。
- 2. 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梳理、总结市国资委和市管企业 扶贫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利用报刊、网络、微信 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推广,为脱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营造 良好的舆论氛围。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济宁市体育局

一、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

- 1. 贫困村体育设施建设总体目标。到 2020 年,贫困村普遍建成一个户外体育健身广场、一套健身器材。达到人均室外体育用地 0.3 平方米以上,健身场地用地面积总和不低于400 平方米。鼓励因地制宜建设登山步道、健走步道、骑行道等设施。
- 2. 贫困地区体育组织建设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实现群众身边的体育组织全覆盖,按照 1+2+N 的模式: 1 (体育总会) +2 (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N 个单项体育协会或单项体育工作委员会,在市、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建设四级体育组织。
- 3. 贫困地区"体育+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目标。2020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1项以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乡村特色体育赛事活动品牌。挖掘乡村体育旅游资源,将打造特色体育赛事品牌活动与体育扶贫结合起来,以体育赛事搭台,脱贫攻坚唱戏,搭建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平台,拓宽脱贫致

富发展之路。

(二) 年度任务

在完成 2018 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 到 2019 年底,全面提升体育扶贫标准。在全市群众有实际需求、村里有场地条件的贫困村改造提升一批体育扶贫示范工程;进一步加强体育设施管理使用指导,实现体育扶贫健身工程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常态化。每个县市区各类健身步道总里程达到 100 公里以上。在全市贫困村普及推广体育总会组织1(体育总会)+2(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N个单项体育协会或单项体育工作委员会"1+2+N模式"。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1项乡村特色体育赛事活动。

2020年,巩固完善体育扶贫成果。实现所有贫困村全部建有标准的健身设施,每个县市区各类健身步道总里程达到150公里以上。基本实现体育组织"1+2+N模式"全覆盖。每个贫困村拥有2名以上体育指导员。每个县市区打造2项以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乡村特色体育赛事活动品牌,推动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确保群众有身边的健身场所、有身边的健身组织、有身边的健身指导。

二、工作措施

(一)建设贫困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搭建群众强身健体的的新平台。一是开展实地调研。组织人员到有关区县对贫困村进行现场调研,全面摸清贫困村体育健身设施实际

情况和群众需求,确保体育扶贫工作精准发力。二是建立工作台帐。建立贫困村体育健身设施台帐,及时对完成体育健身设施的配建器材,验收合格的贫困村实行销号管理;体育设施器材建设完成后,签订捐赠协议,落实受赠贫困村器材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管理维护人员,建立维护管理人员信息库。区县体育部门要定期开展健身器材巡检维修工作,确保体育设施安全。三是精准发力,推进扶贫健身工程建设。2019年,进一步为有条件的贫困村进行体育设施改造升级,加强体育设施管理使用指导,为510个贫困村全部培训体育设施管理人员,每个区县各类健身步道总里程达到100公里以上。2020年,实现体育扶贫健身工程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常态化,每个县市区各类健身步道总里程达到150公里以上,建立完善的体育健身设施体系。

(二) 完善贫困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搭建群众凝心聚力的新平台。扶贫先扶志。积极开展体育活动,激发村民的积极性和进取心,要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一面促团结,一面鼓斗志的"双面胶"作用,改变乡村风貌、村民精神状态和生活习惯。坚持重心下沉,从解决"想健身""有地方健身""会健身"的问题入手,以乡镇体育总会建设为突破口,建立市、县、乡、镇四级体育健身服务网络。2019 年在全市贫困村普及推广体育社会组织,到 2020 年,实现体育社会组织"1+2+N模式"全覆盖,即1个体育总会+1个老年人体

育协会和1个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N个特色单项体育协会 或单项体育工作委员会,在全社会树立崇尚体育、热爱健身 的良好氛围。

- (三) 开展贫困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指导, 搭建切断因病 致贫、因病返贫的新平台。开展科学健身指导、传授科学健 身技能,改善贫困群众体质状况,减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 返贫情况的发生。一是积极培训针对贫困村的社会体育指导 员培训, 指导贫困群众科学健身。在每年的市级社会体育指 导员培训班,增加贫困村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比例。2019年, 每个县市区的贫困村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1个;2020年底前, 每个县市区的贫困村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2 个。二是推广普 及群众喜爱的体育健身项目,2018年至2020年,积极发挥社 会体育指导员的基层作用,将健身秧歌、健身腰鼓、太极拳、 广场舞等项目推广普及到各县市区贫困村,引导贫困地区群 众积极科学健身、改进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健康水平。三是 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健康夏令菅活动。为落实《国家贫困地 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联合市扶贫办、市教育 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等部门,积极开展贫困、留守儿童 夏令营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塑造贫困儿童健壮的体魄、 健康的心理、健康的人格, 切断贫困代际传递。
- (四)发展体育旅游与体育休闲产业,搭建群众脱贫致富 和地方经济发展的新平台。将体育与旅游、休闲产业培植相

结合,落实"体育十"模式战略。打造邹城峄山登山节、曲阜国际马拉松、太白湖健步行等体育旅游线路,每年在各县市区体育旅游线路沿线开展不少于30项体育赛事活动,直接参赛人数和游客总量超过100万人,为沿线周边贫困群众增收开拓新的渠道、创造良好的经商环境。结合各县市区实际,依托旅游资源,积极挖掘乡村体育旅游资源,将打造特色体育货施和国内外品牌赛事活动将沿途景区、景点、古村落、采摘园农家乐等串联起来,打造体育赛事搭台、脱贫攻坚唱戏的脱贫致富发展之路,推动沿线贫困地区农业的发展和贫困群众的增收。

(五)立足包驻村、联系村资源优势,探索精准扶贫"体育路径"。加强对包驻村、联系村的帮扶力度,积极争取扶贫政策、项目、资金,为包驻村、联系村建设体育设施、建立体育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指导。

三、组织保障

-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继续发挥市体育局行业扶贫领导小组的职责,局长董学琛任组长,有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体育局办公室、人事科、群体科、青少科、体育总会、市体校、市全民健身广场等相关科室及体育系统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牵头实施全市体育行业扶贫工作。
 - (二) 明确职责, 落实任务。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公

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和规划指导。将精准扶贫工作作为体育部门的重要任务来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体育扶贫工程,市体育局重点做好体育器材购置安装工作,县级及以下负责场地建设准备。局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包保责任制,包保领导按扶贫工作进度情况和规定时限,定期到包保县市区现场进行行业扶贫督查。对各区县体育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工作台帐,发现问题及时报送领导小组。

(三)加强督查,严格问责。对脱贫攻坚工作实行倒排工期,保证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推进。

每年对各区县开展 2 次以上行业扶贫督查工作, 充分利用信息服务平台对体育扶贫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督查验收情况在全市体育工作会议上进行通报。对未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工作不力、扶贫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的区县体育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力的, 对相关负责人实施严厉问责。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拓宽宣传渠道,利用济宁体育局官方网站、报纸、网络多种形式加强扶贫开发工作宣传,准确解读党和政府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政策举措,大力宣传扶贫事业的重大成就,生动报道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丰富实践和先进经验,营造扶贫开发的浓厚舆论氛围。

打嬴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济宁市统计局

一、目标任务

围绕我市脱贫攻坚"2018年基本完成,2019年巩固提升,2020年全面完成"的工作布局,按照"八个精准"要求,充分发挥统计部门职能优势,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调查,做好统计监测工作,全力服务和保障脱贫攻坚。

二、落实措施

- (一)做好统计监测。根据省统计局安排,立足建档立卡贫困户抽样调查,以调查数据为基础,从减贫计划完成率、脱贫精准度、帮扶精准度和群众满意度四方面 11 项指标,加强监测评价,采用综合加权指数法,测算生成全市脱贫攻坚总指数。完成全市 2019—2020 年度各县市区精准脱贫攻坚监测评价工作。
- (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聚焦我市深度贫困地区,积极 开展统计分析研究,为各级各部门制定政策提供重要参考。 每年报送统计信息和统计分析,为精准扶贫工作提供统计业 务指导,为扶贫部门积极提供统计服务。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一、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医疗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2019年,在2018年工作的基础上,巩固提升医疗保障扶贫成果。优化贫困人口参保缴费补贴流程,形成便捷顺畅的补贴机制,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覆盖率分别达到100%,确保贫困人口各项医保待遇。增强医疗救助的保障作用。全面实现各类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住院医疗保障待遇"一站式"即时结算。

2020年,全面完成医保精准扶贫任务。稳定居民医保参保率,基本医保待遇水平整体提升,大病保险扶贫倾斜政策全面落实。医疗救助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年度救助限额内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进一步降低,切实减轻贫困人口目录外个人费用负担。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不断优

化, 医疗费用结算更加便捷。

二、落实措施

- (一)做好信息对接共享。加强贫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健全完善贫困人口信息交换、比对工作机制,确保扶贫对象信息准确完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由同级扶贫部门认定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由同级民政部门认定提供,重度残疾人由同级残联认定提供,医疗保障部门在医保信息系统中进行标识,实现精准识别扶贫对象。
- (二)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参保补贴政策。对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参保缴费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
- (三)实现贫困人口参保动态管理。在全民参保计划推进过程中,特别是在集中参保缴费期间,把贫困人口作为重点,加强医保扶贫倾斜政策宣传,逐户逐人落实,稳步提升参保率。对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保的贫困人口,要认真核实原因,形成"未参保贫困人口数据库",跟踪掌握情况变化,及时做好参保工作。探索建立适合贫困人口特点的参保办法。
- (三)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水平和医疗救助政府补助水平。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增强医保基金支撑能力。加大对城乡医疗救助的投入,加强医疗救助保障。统筹发挥现有医疗保障制度功能,我市在现有医保制度之外自行开展的新的医疗保障扶贫措施

探索,要在2020年底前转为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框架下进行。

- (四)公平普惠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稳定住院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逐步提高门诊保障水平,扩大门诊保障范围,减轻患者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对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服务设施范围和医疗康复项目的管理要求。
- (五)加大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力度。稳步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完善大病保险扶贫倾斜支付政策,对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取消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逐步提高并取消封顶线。全面落实抗肿瘤靶向药和特效药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政策。
- (六)加大医疗救助保障力度。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分类分档细化贫困人口救助方案,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在确保医疗救助资金运行平稳情况下,可适当提高年度救助限额。在此基础上,对个人及家庭自付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和特殊困难人员,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并适当拓展救助范围。
- (七)全面推进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待遇直接结算。提高基 层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指定专门窗口和专人负责政策宣 传并帮助贫困人口兑现政策,解决群众政策不知情、就医报

销难等问题。推进贫困人口各项医疗保障待遇信息共享和服务衔接,实现统筹区域内贫困人口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 医疗救助等住院医疗待遇"一站式"即时结算,减少贫困患者跑腿垫资。

- (八) 切实做好跨统筹地区就医结算服务。切实做好异地安置、异地转诊的贫困人口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就医结算等服务。2020年实现每个县至少有两家医院纳入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加快实现具备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乡镇医院纳入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
- (九) 积极引导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结合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引导参保人员优先到基层首诊。对于按规定转诊的贫困患者,住院费用可连续计算起付线,省域内就医结算执行所在统筹地区转诊支付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 (十)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管理。加快推进医疗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建立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调控机制。完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健全服务考核评价体系,全面开展医保智能监控,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不断完善医保信息系统,降低医疗服务成本,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切实降低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总体负担。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打赢 医疗保障扶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一把手领导责 任制,坚持市抓推进、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层层分解任 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明确部门工作目标任务, 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既要确保扶贫任务全面完 成,也要重视防范不切实际过高承诺、过度保障、不可持续 的问题。
- (二) 健全专项工作调度机制。加强医疗保障扶贫信息化建设,做好贫困人口的动态身份标识,健全贫困人口专项管理台账。加强医疗保障扶贫工作督导,统筹开展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扶贫制度政策评估,强化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患病就医、待遇保障、费用结算等情况的监测调度,定期汇总报送数据。
- (三) 开展扶贫作风专项治理。将作风建设贯穿医疗保障 扶贫全过程,加强一线经办人员培训,提升窗口经办人员素 质能力、工作作风和服务质量。重点解决贯彻中央、省委省 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扶贫责任落实 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评估不严格等问题。注重工 作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目标任务

着力满足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金融需求,充分发挥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积极效果。在完成2018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2019年,着力巩固金融脱贫成果,加强完善普惠金融建设,探索金融支持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重点提升金融助推脱贫攻坚质量。2020年,充分发挥金融扶贫引领作用,激活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活力,全面完成金融脱贫攻坚任务,进一步推动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精准对接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特色产业项目等金融服务需求。不断深化政金企合作,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和重点企业、项目的推介力度,引导信贷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改善贫困地区交通、水利、电力、生态环境建设等基础设施和文化、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农村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等民生工程建设。以金融支持产业脱贫为主线,按照扶贫贷款资金用于

发展生产的原则,继续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创业扶贫担保贷款"等贴息贷款业务,加大对本地优势产业、项目的信贷投入,打造"产业十金融十扶贫"等特色发展模式。

- (二)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会同监管部门引导银行机构进一步完善扶贫信贷管理制度,加大扶贫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资信状况良好、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成效明显的生产经营主体,探索发放信用贷款,降低符合信贷条件的贫困户和带动脱贫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创新银保合作、银担合作模式,不断扩大扶贫信贷投放。推动完善保险保障体系,发挥保险的风险分担和保障作用,鼓励保险公司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业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 (三)有效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企业到沪、深、港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挂牌融资。引导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债券融资。积极搭建对接平台,向省内外股权投资机构推介贫困地区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
- (四) 充分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支持贫困地区尤其是 扶贫重点县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

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等地方金融组织。鼓励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为贫困地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特色化金融服务。扩大政策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覆盖面,加快发展政策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扶贫重点县中尚未设立政策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适当降低新设融资担保机构准入门槛,努力扩大扶贫担保业务增量奖励和代偿风险补偿政策。着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保本微利的融资增信服务。引导我市民间融资机构支持贫困地区"三农"及小微企业发展。针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农户的发展生产需要,积极开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满足农民小额、短期、分散的资金需求。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扶贫开发决策部署,对照目标任务,发挥职能作用,着力增加金融扶贫供给,不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扎实推进金融领域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 (二) 加强协同配合。加强与人行、银监等部门联动,建立工作会商机制,不断深化政银企合作,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扶贫政策和措施及时传导,推动金融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发

挥更多作用。

(三)强化政策保障。配合监管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 落实好银保监会"四单"原则。适时组织金融扶贫培训活动,不 断提高我市金融系统服务脱贫攻坚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市供销社

一、目标任务

到 2020年,充分发挥供销社行业优势,把行业扶贫与供销社综合改革相结合,探索供销社行业扶贫长效机制。在完成 2018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2019年,围绕上年度帮扶的贫困户与扶贫办开展信息比对,针对其中需要继续帮扶的贫困户持续发力,巩固提升帮扶成效。2020年,全面完成对接贫困户的助力帮扶任务。

二、工作措施

- (一) 对接帮扶贫困户。围绕对接的贫困户,针对尚未脱贫和脱贫继续享受政策的,重点依托就业帮扶、项目帮扶、入社帮扶、农业服务帮扶、钱物走访帮扶以及其他帮扶措施等"5+1"项帮扶措施,由各地供销社根据贫困户实际需求实施菜单式帮扶,每个贫困户不低于一项具体帮扶措施。
- 1. 安置贫困人口就业。依托全省供销社系统的社有企业、 为农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基层供销社等帮扶主体,优先 安置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贫困人口(或其他家庭成员) 就业,以固定工或季节工的形式,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获

得工资性收入,助力其增收脱贫。

- 2. 扶贫项目帮扶。按照省委省政府涉农资金整合的部署 要求,指导系统行业扶贫单位承建扶贫项目、争取扶贫资金, 用项目收益惠及对接帮扶的贫困人口。
- 3. 依托农民合作社帮扶。依托供销社领办创办的农民合作社,优先组织贫困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等形式,统一标准化生产、规模化服务,带动贫困户通过"保底十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助力贫困户节支增收脱贫。
- 4. 农业生产服务帮扶。依托供销社农业服务公司、为农服务中心等帮扶主体,在开展土地深耕、种肥同播、植保服务、农机作业、智能配肥、粮食烘干、农产品储藏、技能培训等农业生产服务过程中,就对接帮扶的贫困户,减收或免收服务费,降低贫困户的生产成本,通过服务提高产量和销售价格,增加贫困户收益。
- 5. 钱物走访帮扶。在国家扶贫日、中秋、春节等重大活动或节日期间,号召全省供销社上下联动,帮扶主体具体负责,携带生产生活物品开展入户走访,看望慰问贫困群众。
- 6. 其他措施帮扶。依托当地特色产业,创新开展"扶贫贷"、"红筹股份"等形式的帮扶,助力当地贫困群众增产增收脱贫。同时继续深化供销社改革,争做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主力军,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助力脱贫攻坚。
 - (二) 帮扶深度贫困地区。重点采取两项措施

- 1. 搭建产销对接平台。依托省供销社农产品公司,邀请 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平台和商超企业,对接 20 个脱贫 任务比较重的乡镇,参加省社农产品产销对接会,畅通农产 品销售渠道,建立长效产销机制,促进贫困地区农民群众持 续增收。
- 2. 延伸经营服务网点。在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根据当地群众和市场实际需求,立足供销社日用品、农业生产资料、农村电商等优势经营服务项目,延伸布局农村经营服务网点,优化农村购物环境,方便农民生产生活。

三、保障措施

- 1. 加强领导。市、县、乡供销社要建立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行业扶贫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扶贫攻坚工作,落实上级社部署。
- 2. 健全组织。要结合系统特点,逐步探索建立专兼职扶贫开发人才队伍,继续完善扶贫工作微信群、QQ群,方便上传下达、强化工作沟通交流。
- 3. 完善机制。探索供销社参与扶贫开发的长效机制,组织到先进地区考察学习,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加快复制和推广速度,全面提升供销社参与扶贫开发的工作水平。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济宁市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

一、目标任务

在2018年基本完成任务的基础上,2019年,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逐步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工作措施

(一) 大力实施农机强农惠农政策。对农机部门负责的扶贫工作重点村,利用省市县三级统筹资金,支持贫困村围绕贫困户脱贫,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增收产业,实现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在落实农机强农惠农政策、制定农机科技项目计划中,优先向帮扶贫困村、贫困户倾斜。深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突出补贴重点,对有购机意愿的贫困户优先给予购机补贴,实行应补尽补,提高补贴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优先安排帮扶贫困村、贫困户,有条件的,鼓励对深耕、粮食干燥、耕地整平、水稻机插、大蒜机收和花生联合收获等机械化作业实施补助,降低贫困户的农业生产成本。鼓励和支持大中型农机企业对贫困群众开展农机金融租赁服

务。引导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向贫困人口的农业生产急需领域,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升级。继续加强农机部门扶贫工作重点村派驻第一书记或联建村扶贫工作组力量,管好用好农机化领域扶贫资金,积极争取各级支持,加大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投入力度,彻底改变落后面貌。

(二) 积极开展农机化技术推广培训和农机科技项目。— 是实施农机化技术推广培训。利用基层农机推广机构、农机 企业,在帮扶贫困村,围绕粮食高产创建抓好新机具新技术 推广工作, 优先集成示范推广以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育 秧、机械化插秧为核心的水稻机械化生产技术,在适宜地区 推广激光整地机和稻茬麦条播、撒播机械,开展耕地整平工 作,扩大稻茬麦机播面积。探索和示范大蒜高效分段收获、 联合收获机具技术。重点推广夏花生直播与收获机械化技术, 实现花生高效播种与联合收获的新突破。有重点、分步骤推 进大田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教育培训机构发挥对接帮 扶贫困村的工作优势, 整合内外培训资源, 根据农机化领域 扶贫项目特点和技术需求, 分层次、分时段、有步骤地对帮 扶贫困村免费开展新购机农民培训、农机维修人员培训、主 要农时重点技术专项培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帮扶贫困村农机使用、操作、维 修人员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对有发展电子商务意愿的 贫困户协调有关部门免费培训。二是实施农机科技项目。在

制定各项农机科技项目计划时,优先向帮扶贫困村、贫困人 口倾斜。配套跟进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工作,凡是扶 贫工作重点村适宜的,项目区农机部门都要给予重点保证, 加大力度推进项目实施,尽快见到实效。抓好省市县三级农 机化创新示范区和示范基地建设, 依托省市县农机化示范基 地, 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搞好帮扶贫困村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 化创新示范工作,不断提高我市农机化装备和作业水平。积 极做好农机科技下乡活动,配合宣传、科技、农业等部门深 入推进文明乡村建设和农村"四德工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孝道之乡优秀传统文化,发挥村规民约 规范约束作用,形成尊老爱幼、扶贫济困良好风尚; 组织开 展农机扶贫政策进村入户宣传活动,总结推广基层脱贫典型, 弘扬正能量,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激发贫困户依靠政策帮扶 和自身努力增收脱贫的决心和信心,营造脱贫光荣的良好氛 围。

(三)全面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实施。各级农机部门通过 结对帮扶、技术指导与服务、产销衔接等方式,扶持有经营 农机意愿的贫困户发展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的农机服务 业,通过投资农业机械增加农民收入。对贫困户家庭耕种收 等生产给予一定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强以农机合作社为重点 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在帮扶贫困村、贫困户中 推广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病虫害统防统治等专 业化规模化服务,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鼓励支持农机工业企业、农机专业服务合作社等新型农机经营主体,通过"公司十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十农户"的方式,将贫困户纳入农机产业化经营链条保障收益。对吸纳农村贫困人口就业或带动农村贫困户的各类农机经营主体,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在用地保障、财税政策、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争取我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以贷款贴息、个人股金入股等形式,支持收益稳定的农机合作社发展,并与贫困户签订吸纳就业、保护价收购或收益返还合同。

三、保障措施

(一) 压实脱贫攻坚责任。把农机化领域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一把手"工程,建立市、县、乡农机部门协助县、乡抓推进、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状和承诺书,压实各级扶贫开发责任。市农机局负责做好全市农机化领域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等工作;县级农机部门做好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共同配合县、乡党委、政府承担实施主体责任;村党项目的具体实施。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市直部门党员干部、市属企业包保贫困户责任,切实帮助解决脱贫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层层落实包保贫困户责任,贫困户不脱贫,包保干部责

任不脱钩,确保扶贫效果。

- (二)强化资金统筹使用。加大扶贫资金整合力度,把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相关农机产业发展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统筹安排 使用,着重用于脱贫攻坚。积极推广农机部门与社会资本合作、 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完善脱贫攻坚资金投入机制。
- (三) 协助抓好基层组织建设。按照市里要求,配合抓好本部门负责联建村和第一书记村的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和党员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与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通过议事协商,组织群众参与扶贫开发,让群众真正成为脱贫攻坚的主力军。
- (四)严格督查问责。加大对农机化领域扶贫开发工作的督查力度,深入调查研究,及时调度督导,年底总结通报。农机化领域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对挪用、侵占扶贫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从严查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农机化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济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一、目标任务

力争到 2020 年我市黄河滩区肉牛、肉羊等草食动物数量明显增加,畜牧业结构持续优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农牧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初步建立;区域内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进一步提高,畜禽养殖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初步建成适宜黄河滩区资源生态环境条件的高效生态型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

二、工作措施

(一) 发展特色畜牧业扶贫工程

- 1. 鼓励发展优质高效特色畜牧产业,充分发挥扶贫工作 重点村、贫困户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优势,鼓励发展牛、 羊、肉兔、芦花鸡等特色养殖业。鼓励通过结对帮扶、资金 支持、技术服务、订单收购等方式,引导贫困户发展投资少、 见效快、风险小的特色养殖业。
- 2. 大力发展畜产品品牌和绿色农产品,提高贫困地区畜产品的品牌效益和市场价值,打造一批精品畜产品生产基地。

(二) 畜牧业龙头企业帮扶工程

3. 引导畜牧业龙头企业带动贫困农户。支持畜牧业龙头

企业到扶贫工作重点村建立养殖生产基地或购销基地、发展 畜产品深加工、开发生态旅游等,通过"龙头企业十农户"、 "龙头企业十基地十农户"、"龙头企业十农民合作社十农户" 等模式,以订单生产、合作协议、产销对接、股份合作等方 式,密切与扶贫工作重点村、农民合作社、贫困户的利益联 结,实行"以企带村",并鼓励畜牧业龙头企业吸纳农村贫困 人口就业。

4. 对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帮扶贫困户脱贫等方面措施实、 力度大、成效好的龙头企业,在资金扶持、项目安排上给予 倾斜支持。有扶贫任务的县获得畜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农 业企业,都应承担脱贫攻坚责任,积极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 或吸纳农村贫困人口就业。

(三) 农民合作组织扶贫带动工程

- 5. 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获得畜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农民合作社,要积极履行脱贫攻坚责任,积极吸纳贫困户入社。
- 6. 对扶贫责任履行好的示范场,县级畜牧兽医等部门在 有关项目资金安排上优先给予支持。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获得 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家庭牧场,主动履行脱贫攻坚责任,积 极结对帮扶贫困户。
- 7.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与农业部门配合,积极支持村集体 改制后成立的合作组织优先承担农业财政专项,项目完成后 及时将产权移交给集体经济组织,并折股量化到贫困户或贫 困人口。

(四) 畜牧业科技扶贫促进工程

- 8. 对部分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开展技能培训。农民培训择优选择建档立卡的、素质较高、发展产业意愿较强、具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带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其科技素质和职业技能,切实促进贫困农民增收脱贫致富。
- 9. 开展畜牧兽医行业关键技术培训。组织局属单位围绕各地畜牧业生产实际,开展畜禽养殖、动物营养、疫病防控等行业关键技术培训,切实提高参训贫困人口技能水平。

三、保障措施

- (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畜牧业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切实加强对全局和全市畜牧业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局属各科室、单位。按照"月调度、季汇总、半年督导、年度总结通报"的要求,建立调度和通报制度。
- (二) 加大资金投入。贯彻市委、市政府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部署,支持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整合各类畜牧业生产资金向省扶贫工作重点村、黄河滩区倾斜,鼓励以重点区域、主导产业、重大项目为核心,实现各领域涉农资金的集中布局和统筹安排,推进高效特色畜牧业工程建设,促进畜牧业产业扶贫。
- (三) 抓好关键推进措施。鼓励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以县为单位,通过多种形式,组织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畜牧业项目扶贫对接活动。以县为单

位,采取多种形式,组织畜牧龙头企业与扶贫工作重点村、贫困户开展帮扶对接活动,为畜牧龙头企业到扶贫工作重点村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提供便利和服务。推动扶贫工作重点村积极发展农民合作社,积极吸收贫困农户入社,积极吸收贫困人口打工创收。做好黄河滩区脱贫迁建畜牧业扶持工作。

- (四)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完善畜牧业脱贫攻坚工作督导检查机制,在全市范围内重点检查畜牧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工作推进、保障措施到位等情况。局畜牧业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帮包市县制度,对畜牧业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和组织实施的畜牧业财政专项进行跟踪检查。各市畜牧业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帮扶措施精准落实到位。
- (五) 搞好总结宣传。加大畜牧业脱贫攻坚宣传报道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台、广播电台、畜牧业信息网等媒体网络平台,多渠道开展畜牧业脱贫攻坚工作宣传。及时总结各级畜牧业部门在畜牧业脱贫攻坚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畜牧业脱贫致富的成功典型,宣传各类扶贫主体扶持先进典型,营造全市畜牧业脱贫攻坚良好氛围。

打嬴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济宁市总工会

一、目标任务

2018—2020年,每年完成 1/3 以上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的解困脱困任务,对于新产生的困难职工按照相关标准同步建档,实施帮扶救助。到 2020年,人均纯收入在低保标准下的建档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解困脱困;对重病丧失劳动能力和身体残疾的深度贫困职工,推动由政府纳入救助制度兜底,同时,建立工会常态化帮扶机制,保障贫困职工的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以上,努力实现解困脱困。

脱困标准:困难职工经精准帮扶后,其家庭致困因素消除,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解困标准:难以脱困的困难职工经政府救助体系和工会帮扶后,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家庭困境得到有效缓解。

二、工作措施

1、规范完善动态管理,夯实精准帮扶工作基础。坚持困难职工档案动态化管理。积极开展困难职工家庭信息数据核查和比对分析工作。依托山东工会精准帮扶信息化平台,与

政府相关部门联合进行数据比对,真正做到"不落一个真困的,不帮一个不困的"。每年11月前,各地集中开展一次走访调查,确保对当地困难人口、致困原因、帮扶措施、脱困成效做到"四个清楚"。对新致困和返困的及时纳入建档范围,严格退出标准和程序,对经过帮扶和自身努力,达到解困脱困标准的困难职工,或明显不符合帮扶标准的困难户,按相关程序作脱困处理。

- 2、建立健全联系人制度,促进精准帮扶措施落地。按照 工会组织架构,完善分级负责的帮扶工作网络体系,层层落 实帮扶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搞好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推行每个困难职工家庭与所在单位、联系人之间一一对应安 排,实现工会和困难职工"一对一"精准对接和"面对面、 点对点、零距离"的帮扶服务。落实分工分级负责,最大限 度地满足困难职工的合理诉求。责任单位难以协调解决的问 题,可以请求上级地方工会予以帮助。
- 3、整合社会资源, 壮大工会帮扶工作实力。搭建社会资源和困难职工需求精准对接平台, 引导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 汇聚公益慈善、企业社会责任、职工互助等诸多资源, 与困难职工需求实现精准对接。积极发展职工互助项目。借助"互联网十"模式实现资源共享, 实现帮扶资源区域间协作、全系统共享, 解决资源分散和不足的问题。
 - 4、坚持精准施策,进一步提升帮扶工作实效。按照"挨

家挨户摸底、分类谋划管理、因人因地施策"的原则,围绕 实现基本医疗、就业创业、子女上学、住房安全、基本生活 五项保障,深入研究分析困难职工家庭困难程度、致困原因、 帮扶需求,分类研究管理,因人因户施策,开展有针对性的 分类帮扶,探索多渠道、多元化的解困脱困新途径,做到在 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 实效。

- 5、突出就业创业,增强困难职工"造血"功能。积极推动将有劳动能力且未就业的困难职工家庭成员纳入政府主导的就业政策体系。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依托各级"工友创业园"、工友实训基地等工会就业创业平台,整合社会优势资源,优先支持困难职工就业创业。通过积极开展创业援助、技能培训促就业、阳光就业等计划措施,最大限度地帮助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实现就业创业。
- 6、聚焦医疗帮扶,解决因病致困因病返贫问题。积极推动将困难职工纳入基本医疗制度和职工大病保险制度保障范围。积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大病致困职工纳入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范围,进一步缓解职工因病致困的问题。支持地方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大病专项救助活动。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救助患重特大疾病的困难职工。鼓励社会慈善组织对困难职工相关特殊病种给予医疗救助。
 - 7、深化助学活动,确保困难职工子女完成学业。坚持扶

困与扶智相结合,加强调查研究,推动落实国家"助、贷、勤、减、免"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强化源头参与,充分整合各部门助学资源,推动出台更多的优惠政策措施,形成多方联动的协作机制。继续实施"金秋助学"活动,发挥其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化作用。引导社会公益助学资金向困难职工家庭就学子女倾斜,将就读高中、大学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作为重点对象,通过物质帮扶、精神帮扶等有力举措,确保困难职工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 8、强化社会救助,兜住困难职工基本生活底线。推动将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的困难职工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实现社会救助政策兜底保障。对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推动纳入政府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对符合专项社会救助条件的,帮助纳入并落实社会救助。推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职工,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积极推进工会救急济难工作,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做到突发困难及时帮、突出困难重点帮。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搭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平台。
- 9、关注改革改制,防止因职工失业陷入贫困。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妥善解决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企业中的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问题。围绕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针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企业效益下滑的情况,依 法维护职工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卫生 等劳动经济权益。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加强对 困难职工的思想引领、心理疏导和困难帮扶、法律援助等。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工会要把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摆在工会工作重要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坚持"一把手"工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责任担当,带头研究谋划、带头部署推进、带头督导落实。要结合总体任务,合理确定年度目标,逐级分解任务、倒排倒查工期,把解困脱困任务分解到年、精准到人,明确每家每户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措施、期限和责任主体,确保健康有序推进,确保到2020年,全面完成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任务,让广大困难职工同全国人民一同进入小康社会。

2、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党和政府对困难职工的关心关爱,宣传各级工会助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重视加强对困难职工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正确对待遇到问题和困难,不断激发他们健康向上的积极心态和内生动力。

- 3、加大投入力度。加大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力度,积极争取财政加大帮扶专项资金投入,集中优势力量打赢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战。及时充实工作力量,配齐配强工会帮扶工作人员。加大培训工作力度,分级分类组织好工会帮扶干部业务培训,为提高解困脱困工作水平提供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经费保障机制,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所需资金按规定予以支持,上级回拨的工会经费要进一步向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倾斜,带动建立多元化解困脱困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向社会组织购买困难职工服务项目,加强工会帮扶工作软件、硬件建设投入,进一步壮大工会帮扶工作实力。
- 4、建立正向激励机制。落实国家扶贫荣誉制度。每年通报表扬一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先进集体和个人。2020年底,对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分别授予济宁市五一劳动奖状(章)荣誉称号,并作为推荐市委、市政府在脱贫攻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依据。
- 5、完善调度整改机制。市总工会要及时掌握各县市区年度解困脱困工作进度,聚焦解困脱困质量和职工满意度,对全市解困脱困工作进行精准监测,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整改销号。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共青团济宁市委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扶贫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服务农村贫困弱势群体为目标,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动员优势,重点面向我市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构建青春扶贫行动社会扶贫、情感扶贫和人才扶贫"三维"工作格局,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团员青年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扶贫开发,为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2019年至2020年在原来的基础上,继续整合社会各界资源,不断筹集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二、思路举措

(一)推进社会扶贫。一是深化"希望工程"系列品牌活动。加大希望小学和希望图书室的援建力度,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 9 个希望图书室的的基础上,2019 年至 2020 年继续做好希望小学后续扶持工作,加大对希望小学教学设施配备,不断提升希望小学的硬件设施和教学水平;加大对农村家庭贫困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在校学生的资助力度,

2019年至2020年继续整合社会各界资源,不断筹集资金,帮助更多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二是继续推进青春扶贫帮扶活动。各级团组织要发挥联系广泛的优势,带领各级青联委员、青年企业家、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集体、青年社会组织等群体,继续开展"青年文明号助千家"帮扶活动和"青春扶贫益暖济宁"公益扶贫行动,动员社会力量巩固扶贫成效。2019至2020年为贫困青年持续开展培训活动,带动青年技能提升。

(二) 开展情感扶贫。一是深化"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联合市扶贫办,继续招募组织 1332 名青年志愿者,以"二对一"的方式与 666 名农村 65 岁以上不集中供养的留守、失独贫困老年人结对,坚持物质帮扶与情感帮扶相结合,开展"拉一次家常、整理一次家务、清理一次个个工个。我们是深化"牵手关爱行动"。根据全下心,助老志愿服务。二是深化"牵手关爱行动"。根据全下农村留守儿童实际情况,结对年龄调整为 6—16 岁,结对帮扶规模为 2800 人。按照"结对十接力"的工作方式,组织青年志愿者与农村留守儿童结成帮扶对子,将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本愿者与农村留守儿童情感缺失问题作为主要发力点,不断扩展、丰富服务内容,重点开展亲情陪伴、心理疏导、学业辅导、自护教育、"七彩假期"、感受城市、"心愿直通车"等方面的服务,帮助农村留守儿童解决心理、行为习惯、

道德品质、人身安全和学习教育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三)实施人才扶贫。一是实施"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计划。发挥青年人才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2020年前,选树培养一批在脱贫致富、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农村优秀青年典型,带动更多创业青年、青年志愿者返乡下乡参与农村扶贫开发,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二是深化"三下乡•筑梦乡村"活动。利用每年暑期招募在校大学生组建志愿服务队,以我市贫困人口相对集中的村为重点,深入开展政策宣讲、支教支医、科技推广、助残助困和扶贫专题调研等活动。

三、保障措施

- 1.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 把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 提高站位、明确责任,构建全市各级联动的组织领导体系。 坚持团委书记负责制,进一步强化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的 政治担当意识和领导责任意识,牵头抓好工作落实。
- 2. 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发动各级团员、团干部、青联委员、青年企业家、志愿者等各类青年群体积极参与青春扶贫行动。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全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报道青春扶贫典型,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汇聚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脱贫攻坚。
 - 3. 强化作风建设。扎实推进共青团系统扶贫领域腐败和

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对青春扶贫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整治。构建青春扶贫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将作风建设贯穿青春扶贫全过程,以打好作风攻坚战保障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济宁市妇联

一、目标任务

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脱贫攻坚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巾帼脱贫行动,以帮助贫困妇女提高素质、创业增收为目标,立足促进妇女居家创业就业,发挥妇联优势,凝聚各方力量,开展精神帮扶、技能帮扶、项目帮扶、组织帮扶、关爱帮扶,助力脱贫攻坚。到 2020 年,培训新型职业女农民不少于10000人;创建济宁市乡村旅游扶贫基地 30处,济宁市巾帼返乡下乡创业基地 30处;继续开展对困境儿童的救助;加大对低保家庭和特别贫困"两癌"患病妇女的救助力度。

二、工作措施

(一) 精神帮扶,提升贫困妇女内生动力

发挥妇联网络新媒体作用,在济宁妇女网、济宁妇女儿童服务网、圣城女性微信公众号上开辟"精准扶贫巾帼先行"专栏,开展市"新农村新生活新农民"培训,集中宣传中央、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宣传脱贫攻坚惠民政策,宣传扶贫脱贫先进经验和妇女先进典型,引导贫困地区妇女干部和群众依靠辛勤劳动改变落后面貌,激发贫困妇女脱贫致富内

生动力; 开展"美在我家"主题活动,指导基层妇联组织开展寻找"最美家庭"、评选"好婆婆、好媳妇"等活动,倡导优良家风,提升家庭精神追求,创造美好家庭生活。2018—2020年,开展"新农村新生活新农民"培训,举办家庭家教家风巡讲。

(二) 技能帮扶,提升贫困妇女脱贫能力

开展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面向包括贫困妇女在内的广大农村妇女,争取农业、人社、扶贫等相关部门政策支持,开展现代特色农业、庭院经济、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村妇女种养技术和管理运营能力,培养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的新型职业女农民。制定巾帼乡村人才振兴计划,计划到 2020 年培训新型职业女农民不少于10000人。

(三) 项目帮扶,促进贫困妇女居家创业就业脱贫增收

锁定重点帮扶人群,围绕特色种养、乡村旅游、手工加工、电子商务等特色优势产业,继续推广"妇联十企业(能人)十基地十大姐工坊十妇女"模式,进一步巩固发展巾帼脱贫居家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大姐工坊等居家创业就业项目点,帮助广大妇女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依托居家创业就业实现增收脱贫致富,到2020年,命名济宁市巾帼返乡下乡创业基地30处;进一步发挥巾帼乡村旅游扶贫基地的作用,鼓励引导更多妇女,尤其是贫困妇女和家庭,积极

参与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发展。在全市创建济宁市巾帼乡村旅游扶贫基地30处,评选示范基地12处,为每处提供2万元配套扶持资金。

(四) 组织帮扶, 夯实贫困村基层妇联工作基础

深化村妇代会改建妇联工作,加强乡镇妇联组织区域化改革,加强基层妇联工作队伍建设,实施基层妇联组织成员素质提升工程,夯实巾帼脱贫行动组织基础。到 2020 年,确保所有建立党组织的贫困村健全妇联组织,对贫困村妇联主席进行任职(岗位)培训。

(五) 关爱帮扶,动员社会力量面向贫困妇女儿童开展帮 扶行动

继续实施"春蕾计划"、组织开展"双联"(百企联百村百岗联百户)、"巾帼送暖"、"爱心妈妈牵手关爱留守儿童"、贫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等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多渠道筹集帮扶资金物资,为贫困村、贫困妇女儿童和家庭办实事办好事。2018—2020年,市妇联争取贫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资金,重点向低保和特别贫困妇女倾斜。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 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强化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集中精力 抓脱贫攻坚,确保巾帼脱贫行动各项工作落地生根。及时召 开会议研究、部署、调度扶贫工作,做好全市妇联系统扶贫 工作顶层设计,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责任体系,为实施巾帼脱贫行动提供组织保障。

- (二)强化责任落实。抓好三年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要求各级妇联结合当地脱贫攻坚任务制定三年行动方案,压实扶贫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坚持问题导向,把前期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强化内控、堵塞漏洞,提高工作质量,确保三年行动方案顺利实施,确保扶贫工作成效经得起检验。
- (三)强化督导评估。聚焦扶贫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对全市巾帼脱贫行动实施情况定期进行督导评估,重点督查 扶贫工作质量和项目实施稳定性。

打嬴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济宁市残联

一、目标任务

在完成 2018 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 2019 年, 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逐步建立贫困残疾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推进 200 个市扶贫工作重点村残疾人公共服务延伸。2020 年,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任务,助力泗水、梁山2个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接近全市平均水平,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二、工作措施

- (一)做实基础工作,精准掌握实底。与扶贫部门主动对接,精准认定建档立卡残疾人中未脱贫和已脱贫仍享受政策的残疾人数。基层残联要结合动态更新工作走村入户,准确掌握辖区内每名建档立卡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使用好残疾人精准扶贫管理系统和《扶贫助残手册》,加强乡镇残疾人扶贫档案规范化建设,切实推动扶贫惠残政策落实。协助建立残疾人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监测机制,推动返贫和新致贫残疾人及时纳入帮扶。
- (二) 加大救助力度,大力推进精准康复。建立完善残疾 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低保、建档立卡家庭中的在定点机构

训练的残疾儿童发放送训补助,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扩大残疾人康复服务供给,优先为持证且有康复需求的纳入低保范围、建档立卡的残疾人提供基本辅具适配服务和基本康复服务。结合健康扶贫,加大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的宣传,推动基层残疾预防、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 (三)激发内生动力,积极引导就业创业。深入实施"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发挥好残疾人就业基地吸纳、辐射残疾人就业增收作用。通过扶持奖励残疾人创业标兵、残疾人致富能手,激发贫困残疾人自强自立、奋斗拼搏的内生动力。推动县市区对有需求的建档立卡残疾人优先进行职业技能或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盲人按摩培训,对受训盲人开设按摩机构给予一定扶持。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做好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及时向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推送残疾人求职信息。
- (四)发展教育文化,减少贫困代际传递。积极配合教育部门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重点保障低保残疾人、建档立卡残疾人及家庭子女。推动落实残疾学生从学前到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完善落实送教上门、随班就读、康教结合等政策。探索推进残健融合幼儿园建设。协调文化主管部门,依托各县(市、区)图书馆及各盲人学习就业相对集中的盲人学校按摩店等,推动建立视障人员阅读室(点)。推动残疾人文化工作先进社区建设,鼓励扶持残

疾人参与艺术创作和文化产业发展。

(五)推动落实兜底政策,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对建档立 卡贫困人口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协调纳入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配合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 提标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 碍改造工作。协调民政部门,依托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着重为低保家庭、未脱贫和已脱贫仍享受政策的建档立 卡贫困户或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标准的困难残疾人家庭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料服务。指导县(市、区)积极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开展"阳光家园计划",支持精神卫生中心等机构积极承接精神残疾人托养照料 工作。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扶贫助残组织领导。将残疾人脱贫攻坚作为全市各级残联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市抓推进、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残联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做到重大问题亲自谋划、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要环节亲自过问、重大项目亲自推动。建立起责任到人、任务上肩,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层层传导压力,强力推动落实。充分发挥市县残联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作用,做好残疾人脱贫攻坚的统筹协调、推动落实、督导调度等工作。
- (二) 形成扶贫助残社会合力。会同市委组织部、市扶贫 办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结对助残扶贫工作,助推全市广大基

层党组织与全部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结成帮扶对子,切实帮助贫困残疾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落实政策,扶持发展。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等志愿助残活动,进一步打造"仁爱家园"志愿助残品牌,广泛动员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参与残疾人脱贫攻坚,为有需求的建档立卡残疾人提供各类志愿服务。

- (三)营造扶贫助残舆论氛围。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和基层宣传平台,策划实施配套系列宣传活动,加强残疾人脱贫典型选树和扶贫政策措施宣传工作。针对部分贫困残疾人容易滋生"等靠要"思想,注重在贫困残疾人中进行政策宣传、典型示范,引导激励激发贫困残疾人脱贫的内生动力。
- (四)强化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将残疾人脱贫攻坚作为转变作风的主战场,坚持把作风建设贯穿残疾人脱贫攻坚全过程,按照市扶贫办的统一安排,在残联系统内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让广大残疾人工作者在服务贫困残疾人的过程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以作风攻坚保障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
- (五) 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制度。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 关要求,机关全体干部在市残联领导班子的统一领导下,认 真履行指导、帮助、督促和服务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县 市区、科级干部联系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联系贫困户。指 导各县市区按照"一户一案、一人一策"的要求精准施策。

打嬴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市工商业联合会

一、目标任务

到 2020年, 引导全市民营企业持续参与全国工商联"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和市工商联"百企帮百村"精准脱贫行动。动员指导全市工商联系统 100 余家企业本着"积极作为、量力而行"的原则, 采取产业扶贫、商贸扶贫、就业扶贫、智力扶贫、医疗救助扶贫和公益扶贫等方式帮扶全市 100 余个贫困村, 精准对接、精准施策,确保帮扶工作扎实有效。

在完成 2018 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2019 年,深入推进企业帮扶向纵深发展,对全市民营企业再动员,引导更多的民营企业参与"百企帮百村"脱贫攻坚行动,并为参与脱贫攻坚行动的民营企业提供政策、信息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020年,强化督导检查。由市工商联牵头,组织县级工商联对"百企帮百村"脱贫攻坚行动中的企业帮扶情况进行督导,认真核实台账数据,采取专项抽查直接到村、直奔现场的方式,逐个项目抓推进,确保帮扶工作扎实有效。

二、工作措施

1. 聚焦产业扶贫。多措并举指导贫困户立足实际,通过

帮项目、帮资金、帮产业等途径,依托种植、养殖及手工艺等家庭经济项目,建立稳固的经济收入来源,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逐步实现收入稳定增收;扶贫企业可以向扶贫对象提供农业项目,采取保底收购、利润返还、股份分红等形式,带动扶贫对象脱贫致富。

- 2. 聚焦就业扶贫。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农民提供免费劳动技能培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结对村剩余劳动力;组织实施电商扶贫行动,大力发展以采摘观光游、休闲游、体验游为主的特色乡村旅游,对贫困家庭中的大中专毕业生进行优先录取,帮助毕业生及时就业。
- 3. 聚焦救济扶贫。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解决困难群众饮水、行路、农田设施、用电等提供便利;对因病等原因失去生产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积极采用捐款捐物等形式,为其提供基本生活帮助;积极参与农村学校、卫生所(室)标准化、文化设施和老年活动中心、敬老院等建设。

三、工作保障

- 1. 加强领导。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研究、多方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中,积极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形成"市抓推进、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 2. 注重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交流工作情况,大力

宣传民营企业参与"百企帮百村"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帮扶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积极向市里争取银行贷款、招商引资、政治安排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3. 从严评估。定期或不定期对"百企帮百村"脱贫攻坚 行动进展情况采取查阅资料、座谈、明查或暗访帮扶项目等 方式进行综合评估。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济宁广播电视台

一、目标任务

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措施成效等,根据市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广播、电视、济宁新闻网、手机客户端等各宣传媒体,进一步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讲好脱贫攻坚济宁故事,发出脱贫攻坚济宁好声音,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落实措施

- (一)深入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系列采访活动。 围绕新时代脱贫攻坚精神,组织记者深入基层开展采访报道, 挖掘脱贫攻坚过程中涌现的感人故事,推出一批具有浓郁乡 村特色、充满正能量、深受农民欢迎的新闻作品。
- (二)广泛开展"四德工程"建设宣传。加大对善行义举 四德榜先模人物的宣传,推出一批脱贫攻坚百姓身边的榜样, 教育带动脱贫致富。
- (三)进一步加强典型宣传。深化全市扶贫重大典型宣传,挖掘推出一批扎根基层、苦干实干的扶贫脱贫先进典型,让贫困群众学有榜样、赶有方向,树立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信心与勇气,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不断输送"精神给养"。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在全市全面建成安全可靠、经济高效、坚固耐用、灵活先进、绿色低碳、环境友好的现代农村电网,彻底解决黄河滩区 2.2 万迁建居民安全可靠用电问题。做好国家重点扶贫项目电力服务保障,为光伏扶贫和其他产业项目提供用电优质服务,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实现贫困群众尽早受益。加大定点扶贫工作力度,围绕电网补强、民生改善、阳光助学、人才帮扶等领域精准发力,支持"第一书记"定点帮扶行动。

二、重点举措

(一) 贫困地区三年电网建设攻坚行动

举措1:完成黄河滩区迁建配套电网工程。将配套电网工程纳入地方扶贫迁建项目统一规划,优先安排配套电网专项工程、实施项目全过程服务,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外迁安置、新筑村台、旧村台改造和临时撤退道路的配套电网建设任务,确保滩区迁建居民安全可靠用电,满足滩区产业发展用电,全面提升滩区电网的供电保障能力。

举措 2: 做好全市 510 个省定贫困村电力供应保障,充分满足贫困村发展特色产业和日常生活的用电需求。全力支持"第一书记"反映的供电需求问题,助力帮扶贫困村尽快脱贫致富。对扶贫项目新增用电,开通业扩报装绿色通道,及时满足用电需求。

举措 3: 开展村村通动力电"回头看"活动。利用智能化供电服务指挥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紧密跟踪贫困地区用电负荷增长趋势,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复核自然村动力电通电情况,跟进项目储备和投资建设,同步提升动力用户接电速度,到2020年实现在全市所有自然村均具备动力电使用条件,供电容量满足用户需求。

(二) 国家重点扶贫项目电力服务保障行动

举措 4: 高效完成光伏扶贫项目接网和配套服务。跟踪光 伏扶贫项目批复情况,积极配合做好并网服务工作,加强统 一调度管理,优先保障扶贫光伏项目投运运行,按照有关规 定及时结算电费。实现"电站同步并网、电量全额消纳、电 费按月支付、收益及时发放",确保贫困群众及早受益。

(三) 扶贫项目用电无忧行动

举措 5: 支持扶贫项目用电需要。对贫困村的路、水、网络及农田改造、灌溉等基础设施,以及产业扶贫项目用电需求,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确保接电及时、供电可靠稳定。

举措 6:为扶贫企业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充分发挥技术、 人才和项目管理优势,为贫困地区扶贫重点企业免费提供能 效分析、节能咨询等服务,积极主动为相关企业提供节能改 造、能源托管等综合能源服务,帮助企业优化用能方式、降 低用能成本。

(四) 支持国家电网公司东西协作帮扶行动

举措 7: 开展东西电网人才交流帮扶。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组织选拔优秀管理技术骨干赴西藏、新疆等西部五省公司开展人才帮扶,接收西部电网企业青年骨干来公司实践锻炼,助力西部电网企业提升人才队伍攻坚能力和水平。

(五) 助力贫困家庭脱贫行动

举措 8: 帮助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根据贫困地区劳动力现状,结合贫困家庭需求和劳动力就业愿望,针对性开展电力技能培训,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招聘政策,优先提供就业机会,推荐业务外包单位择优使用。

举措 9: 强化落实党员干部包保帮扶责任。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对包保的贫困户进行入户走访,做好惠农惠民政策、扶贫政策宣传,全面了解脱贫攻坚推进情况,重点了解中央和省、市部署工作贯彻落实情况、采取的脱贫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为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

(六) 公司"第一书记"帮扶村电网补强行动

举措 10: 提升"第一书记"村电网供电能力。对公司

"第一书记"村的公用配电设施进行认真排查,加快公用配电设施改造升级,支持"第一书记"工作,全力满足"第一书记"村、贫困户用电需求。

(七) 定点扶贫精准帮扶行动

举措 11:设立供电所扶贫工作联系点。在全市 121 个供电所设立扶贫工作联络点,负责扶贫政策贯彻落实、联系协调、群众接待、"第一书记"走访等工作,及时掌握贫困村、贫困户、扶贫产业用电需求。

举措 12: 落实扶贫包保乡镇责任。定期对公司包保的泗水县金庄镇进行调研,对扶贫开发任务目标、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及各项涉贫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指导。

举措 13: 严格落实联络员定期走访制度。联络员每月至少一次走访联系驻村"第一书记",全力支持"第一书记"反映的供电需求问题,助力帮扶贫困村尽快脱贫致富。

(八) 民生改善示范行动

举措 14: 开展"清洁取暖"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农村居民"电取暖",改善落后地区学习生活条件,保护自然环境,促进能源消费领域新旧动能转换。

举措 15:实施"扶贫济困·爱心订购"活动。动员公司系统员工对"第一书记"村自愿捐款捐物,提供资金和物资帮扶。组织公司系统食堂、发动员工购买"第一书记"村特色农产品,并在公司系统食堂、小区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立扶

贫专柜或开展扶贫产品大集。

(九) 阳光助学行动

举措 16: 开展文化支教等系列活动。大力弘扬孔孟之乡 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推进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关 爱行动,发挥公司"爱心妈妈""共产党员彩虹服务队"等团 队作用,组织儿童救助、文化支教等系列活动。坚持扶贫同 扶志相结合,增强贫困群众依靠自力更生实现脱贫致富的意识,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变"输血"为"造血"。

(十) 派驻扶贫干部人才帮扶行动

举措 17: 加强派驻扶贫干部人才管理。选派政治素质好、 工作能力强、有吃苦奉献精神、熟悉基层工作的优秀干部, 驻守扶贫一线,抓党建、促扶贫,建强基层组织,帮助定点 帮扶村高质量脱贫。做好扶贫人员的培训和送培工作,保障 扶贫人员工作及生活待遇,及时解决扶贫人员的生活难题。

三、保障措施

- 1. 加强组织领导。深刻学习认识全力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把扶贫工作纳入各部门、各单位重点工作,健全体系、完善机制、配强力量,保障扶贫工作顺利实施。
- 2. 推动行动落地。加强内部工作协同,根据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明确时间节点,推动各项行动尽快实施。各县供电公司结合实施方案,明确扶贫工作

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推动各项行动有效落地。

- 3. 强化统筹管控。济宁供电公司阳光扶贫行动办公室将 定期督导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加强工程进度管控,加强 扶贫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报道。各县供电公司加强与 地方扶贫办的沟通,及时了解政策要求,定期报告工作进展。
- 4. 强化监督检查。按照电力扶贫督查巡查方案,聚焦责任落实不到位、扶贫措施不精准、扶贫捐赠资金使用不规范、对扶贫一线人员关心重视不够等突出问题开展督查巡查,构建扶贫督查巡查工作常态机制,防止扶贫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发生,保障公司扶贫工作扎实、高效、规范开展。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一、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实现"扶贫信贷投放力度持续加大,脱贫产业和金融服务基础不断夯实,金融扶贫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的目标。三年攻坚期内,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扶贫信贷投放,力争让每一个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和扶贫生产经营主体都能按需求获得贷款,让每一个需要金融服务的贫困人口都能享受到现代化金融服务。

在完成 2018 年各项任务的基础上, 2019 年,继续开展金融扶贫融资需求对接,以金融支持产业脱贫为主线,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开发适合当地特点的扶贫信贷产品,打造"产业+金融+扶贫"等特色发展模式。敞口供应"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所需再贷款,加大央行资金对产业扶贫的支持力度,力争扶贫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等扶贫信贷产品累计投放规模继续扩大。

2020年,深化金融精准扶贫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扶贫金融政策实现有效接续,扶贫信贷产品在投放规模持续扩大的基础上逐步形成比较成熟的商业可持续模式,实

现深度贫困地区普惠金融建设水平持续巩固,金融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二、工作措施

- (一)继续强化金融扶贫政策引导作用。加大对贫困地区 扶贫、支农和支小再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再贷款管理,丰富 宏观审慎评估、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等评估结果的运 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扶贫信贷投入,适当降低利 率水平。适当放宽借用扶贫再贷款法人金融机构的不良容忍 度。对贫困地区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
- (二) 持续加大金融支持产业扶贫力度。实施央行资金精准对接产业扶贫三年专项行动,组织法人金融机构完善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信贷管理制度,动态调整县域对接项目储备库。敞口供应"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所需再贷款,加大央行资金对产业扶贫的支持力度。以金融支持产业脱贫为主线,指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当地特点的扶贫信贷产品,打造"产业十金融十扶贫"等特色发展模式,强化对全市"六大脱贫攻坚行动"的金融支持力度。通过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加大产业扶贫融资推介力度,支持扶贫生产经营主体增强扶贫带动能力。
- (三) 优化提升精准脱贫攻坚保险服务水平。推动完善保险保障体系,有效发挥保险的风险分担和保障作用。引导保险公司开展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业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提供融资增信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逐步扩大保单质押贷款业务规模,增强贫困人口获取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的能力。

(四)积极做好扶贫信贷风险防范工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扶贫贷款投放的法律法规和信贷管理规定,防止非建档立卡户"搭便车"。既要做到"应贷尽贷",又要兼顾"该贷才贷",借款用途、金额和资金使用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激励机制要适度科学。扶贫小额信贷要坚持户贷、户用、户还的原则,杜绝户贷企用、信贷资金入股分红等模式。对贫困户参与的产业项目,要坚持贫困户和产业项目双调查。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联动。切实发挥好人民银行在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中的组织引导作用,加强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与当地扶贫办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做好金融助推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推动落实。不断加强与扶贫、财政、银监等部门的交流协作,更好发挥货币政策、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和财政政策助推脱贫攻坚的协同效应。
- (二)强化动态监测,健全对接机制。加强对山东省金融精准扶贫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运用,动态跟踪监测各金融机构、各县市区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情况,定期对各金融机构金融精准扶贫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充分发挥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实时、直达的优势,及时将扶贫生产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信息导入系统,不断完善动态化、常态化的扶贫

融资需求对接机制。

(三)强化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金融扶贫政策、金融知识、金融产品服务及金融扶贫效果,及时梳理、总结金融精准扶贫典型经验、成功案例和工作成效,加强宣传推介和经验交流,营造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济宁银保监分局

一、目标任务

- (一) 总体要求。紧紧围绕"2018年基本完成、2019年 巩固提升、2020年全面完成"工作布局,聚焦扶贫领域问题, 明确三年总体目标,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量化实化年度工作 任务,确保2020年全面完成行业扶贫任务。
- (二)具体目标。坚持始终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原则,全面支持济宁市未脱贫 0.23 万省扶贫标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其中国家扶贫标准贫困人口 0.15 万人)和 20.14 万已脱贫继续享受政策人口。目标任务是"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评级授信全覆盖,符合条件的信贷需求实现应贷尽贷,扶贫保险持续深入发展",具体来说:一是授信全覆盖,除已就业、无劳动能力和 70 岁以上人群外,凡符合贷款条件、有贷款意愿和主要致贫原因为"缺资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评级授信全覆盖,2019年和 2020年评级授信覆盖面继续保持 100%的基础上,对新增符合以上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时授信。二是应贷尽贷,对其中信用良好、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到

应贷尽贷。三是扶贫保险持续深入发展,落实大病保险优惠补偿政策,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全方位保障;深入推进我市扶贫特惠保险发展,通过保人身、保意外、保家财的一揽子保险计划,实现保险精准扶贫全覆盖、风险保障全方位、保险服务全配套。

(三)责任单位。各级监管部门对本辖区小额扶贫信贷三年行动任务和目标负属地责任,各县(市、区)、乡镇包干银行和保险公司为责任单位,全面承担所在区域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的授信、用信和保险工作目标完成职责。省联社济宁办事处承担全辖农商行精准扶贫管理责任。

二、工作要求

- (一)做实数据基础,明确台账管理。督促银行机构建立 扶贫贷款台账,逐户实行名单式贷款管理。对于扶贫小额信贷,要逐人逐户确定贷款投放与否,以及贷款投放和管理银 行机构名称,于台账内标注;对于富民生产贷,要逐人逐户 标注被帮扶对象,以及帮扶企业或经营主体和贷款发放银行。 鼓励构建 EAST 系统扶贫模型,高效实现扶贫小额信贷统计 分析。
- (二)保证评级授信全覆盖,落实贷款应贷尽贷。对于国标和省标建档立卡贫困户 0.23 万人,以及已脱贫继续享受政策人口 20.14 万人,除已就业、无劳动能力和 70 岁以上人群外,凡符合贷款条件、有贷款意愿和主要致贫原因为"缺资

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落实评级授信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对其中信用良好、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到应贷尽贷。全面落实包干银行区域内包干责任,对各自包干区域内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面摸底,明晰其中符合授信条件人数,并及时开展评级授信,对于其中符合贷款条件并申请贷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应按照扶贫小额信贷程序及时放贷。

(三) 强化信贷风险管理和防范, 稳妥过渡集中还款期。 济宁辖区扶贫小额信贷集中还款集中在2018年下半年和2019 年上半年。一是稳妥处理逾期问题。扶贫小额信贷到期出现 逾期情况,要区别情况,分类施策,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 到期偿还贷款的贫困户,可协调办理贷款展期或续贷;对通 过追加贷款能够帮助渡过难关的,可追加贷款扶持;对恶意 逃废债务的,要加强债务催收。二是防止"户贷企用"问题。 对于已发放的"户贷企用"扶贫小额信贷,相关机构要摸清 情况,分类施策,平稳过渡。原约定合同到期后,分类情况 进行处置,比如对一些产业项目好、带动脱贫能力强的龙头 企业,可根据商业原则转为产业化扶贫贷款或富民生产贷。 三是纠正其他不符合政策问题。对于贫困户不知道、不享受 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以及贫困户只吃利息或分红的情况,要切 实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政策应以激发内生动力、提升贫困户 自我发展能力为目的。同时要注意防范纠偏过程中可能产生

的信贷风险。

- (四)严格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标准,鼓励适当创新。扶贫小额信贷要坚持"5万元以下、三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的政策要点,发放的小额扶贫贷款不得要求提供担保,对于拟新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要严格按照山东银保监局、省扶贫办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转发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鲁银监发〔2018〕9号)要求,坚持户贷、户用、户还的原则,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信贷管理规定。资金要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或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致富脱贫的特色优势产业,不得用于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
- (五)推进基础保险服务网点建设,优化服务布局。将资源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倾斜。鼓励保险机构和保险业社会组织,以结对帮扶形式,对贫困地区县、乡、村进行定向帮扶。鼓励保险机构加大贫困地区分支机构网点建设,持续推进乡、村两级保险服务网点建设。
- (六)落实扶贫特惠保险政策,提高风险保障水平。严格落实扶贫特惠保险政策,对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人口(户)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以更低的保费为保障对象提供更高标准的风险保障;针对保障对象不同致贫原因和脱贫需求,加强扶贫特惠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创造性地开展扶贫特惠保险工作。

- (七)提高大病保险服务水平。落实大病保险向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的优惠补偿政策,降低贫困人口高额医疗费用压力, 督促保险机构按照扶贫部门和人社部门的要求,精准识别、 动态调整扶贫对象,确保未脱贫人口、已脱贫继续享受政策 人员、每年动态调整新纳入贫困人口都能享受到大病保险优 惠补偿政策。
- (八) 扎实做好扶贫领域作风治理收尾工作。今年是党中央确定的加强扶贫作风治理年,作风建设和治理要贯穿于脱贫攻坚全过程,不断抓实抓细抓出成效。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济宁银监分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银监办发〔2018〕21号),落实专项整改措施,以作风建设成果促进落实银行业扶贫举措。二是加强督导工作力度。对年度扶贫信贷计划完成良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局将实行正向激励;对差距较大的,分局将通过通报、下发监管提示函、约谈高管、现场检查等形式予以约束。督促辖区各银行机构高度重视、找准差距、分析原因、精准施策,继续努力,力争在年末完成年度扶贫信贷计划。

三、监管保障措施

(一)落实差别化监管。分局监管科室及各监管办事处督 促各机构建立适度科学的激励机制,切实落实不良贷款容忍 度和尽职免责制度要求,对扶贫小额信贷高出本行不良贷款 率年度目标 2 个百分点以内的,不作为银行内部考核评价扣分因素。对扶贫工作消极滞怠、弄虚作假、推进不力的机构要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引导其充分发挥金融扶贫职责。

- (二) 深化多方联动。分局及各监管办事处积极协调地方政府部门加快补偿资金到位进度,同时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金的管理使用办法,提高可操作性。发挥自身在地方政府和银行机构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工作会商机制,促进政策和措施的互动,优化业务合办流程,实现供需信息共享。
-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分局监管科室及各监管办事处要结合银行业机构市场定位,加强小额扶贫信贷授信和发放督导力度。包干银行摸清本辖区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授信和贷款获得情况,按照总体目标要求,制定本辖区三年脱贫攻坚方案,确保"授信全覆盖、能贷尽贷"。
- (四) 注重统筹谋划。金融扶贫工作并非独立的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注重统筹谋划,将金融扶贫工作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与"三农"金融服务相结合、与小微金融服务相结合、与践行普惠金融相结合,不断丰富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提升工作质效。
- (五) 回归行业本源。各保险机构要回归本源,强化风险保障功能,提高农村地区疾病、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风险的保险保障水平,发挥保险业优势资源,切实提高贫困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为打赢贫困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